

上海服务外包发展政策汇编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二〇〇九年十月

目 录

一、国家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
[2009]9号 4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办
发〔2008〕11号..... 6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7号 14
4. 商务部关于促进我国服务外包发展状况的报告 商资发〔2008〕130号..... 23
5. 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 [商资发(2006)556
号] 28
6.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9〕63号 33
7. 关于做好2009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
知 财企〔2009〕44号 36
8.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相关财税政策的
意见 财企〔2008〕32号 41
9.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08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
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企(2008)140号 44
10. 关于做好2007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
作的通知 商财发(2007)343号 48
11.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银发(2009)284号] 51

12.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企[2009]200号	55
13. 关于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 〔2009〕36号	58
14. 教育部、商务部关于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高[2009]5号	60
15. 商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人 才网络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 商资发〔2008〕161号	64
16. 关于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际通信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电管 [107]号	67
17. 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融资支持工作的 指导意见 商资发[2008]169号	70

二、上海市政策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本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施 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09]16号	73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上海服务外包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2006〕26号	77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制订的《上海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发〔2009〕49号	83
4. 上海市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2007年度) 沪经贸服贸[2008]145号	89

5. 上海市使用中央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沪经贸	
财[2008]232号	94
6. 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沪	
科合(2009)031号	99
7. 关于发布《上海市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	
商促进[2009]567号	106
8. 上海市服务外包专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沪商招商[2008]13号 ...	109
9.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沪商招商[2008]25号	111
10.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	
行)》和《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沪商法制[2009]680号	115
11.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沪府发[2009]24号	1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2009]9号

商务部：

你部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建议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等 20 个城市确定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深入开展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试点。

二、同意在上述 20 个城市实行以下政策措施：

（一）在苏州工业园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继续执行的基础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8% 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具体标准，由财政部牵头同有关部门另行公布。

（二）对符合条件且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确因生产特点无法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部分岗位，经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

（三）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央财政给予企业不超过每人 4500 元的培训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央财政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培训支持。

（四）中央财政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和服务外包企业创建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参加境内外各类相关展览、国际推介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等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8]116号)的有关要求,鼓励创业投资投向服务外包企业。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服务外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可按规定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

(五)鼓励政府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数据处理等不涉及秘密的业务外包给专业企业。电信企业经营者为服务外包企业网络接入、国际线路租赁提供便利,做好服务外包园区直达国际通信出入口的国际专用通道的调配和相关通信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与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相适应的通关监管模式,提供相应的通关便利。

(六)制订符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和需要的信贷产品和保险险种。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境内外上市,拓宽服务外包企业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能力。对服务外包企业对外支付一定金额以下的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汇资金,免交税务证明;采取多种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离岸外包业务给予账户开立、资金汇总等方面的政策便利。

三、同意建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库和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长效机制,设立服务外包研究机构和行业性组织。要加强服务外包的理论研究,促进行业自律。研究制定商业信息数据保密条例和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相关标准。具体由你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四、你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把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作为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0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服务业发展的要求和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提出的政策措施，促进“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

（一）抓紧制订或修订服务业发展规划。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积极并实事求是地制订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发展目标，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要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或修订相关行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完善服务业发展规划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把服务业发展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服务业发展考核体系，在条件具备时，定期公布全国和分地区服务业发展水平、结构等主要指标。

（二）尽快研究完善产业政策。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抓紧细化、完善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行业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要根据服务业跨度大、领域广的实际，分门别类地调整和完善相关产业政策，认真清理限制产业分工、业务外包等影响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规定，逐步形成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各地区要立足现有基础和比较优势，制订并细化本地区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突出本地特色，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二、深化服务领域改革

（三）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一般性服务企业降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降低到3万元人民币，并研究在营业场所、投资人资格、业务范围等方

面适当放宽条件。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做规定的服务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停止执行。加大铁路、电信等垄断行业改革力度，进一步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引入竞争机制。继续稳妥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城市供水供热供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可以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委托企业经营。认真做好在全国范围内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落实工作。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建设等部门对本领域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抓紧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增加供给的具体措施。

（四）加快推进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国资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国有服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战略性重组，将服务业国有资本集中在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鼓励中央服务企业和地方国有服务企业通过股权并购、股权置换、相互参股等方式进行重组，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继续深化银行业改革，重点推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和国家开发银行改革，强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三农”服务的功能。

（五）推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要转制为企业，条件成熟的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央编办会同财政部、人事部等部门抓紧制定和完善促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配套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深化后勤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后勤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分开，实现后勤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创新后勤服务社会化形式，引进竞争机制，逐步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后服务市场体系。对后勤服务机构改革后新进入的工作人员，应实行聘用制等新的用人机制。

三、提高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水平

（六）稳步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基础上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城市加快形成若干服务业外包中心；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公共平台建设及企业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对

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给予货物贸易同等便利，改进服务贸易企业外汇管理，保证合理用汇。交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解决中资船舶悬挂方便旗经营问题，发展壮大国际航运船队。加快建设上海、天津、大连等国际航运中心，鼓励在其保税港区进行服务业对外开放创新试点。

（七）积极支持服务企业“走出去”。各有关部门要研究采取具体措施，为企业“走出去”和服务出口创造良好环境。对软件和服务外包等出口开辟进出境通关“绿色通道”，对中医药、中餐、汉语教育、文化、体育、对外承包工程等领域企业和专业人才“走出去”提供帮助，简化出入境手续，并纳入国家有关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国内有条件的金融企业开展跨国经营，为我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金融服务。同时，要鼓励贸易、咨询、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等企业积极为服务业“走出去”提供服务。

四、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

（八）积极创新服务业组织结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鼓励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支持设立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服务业领域企业兼并重组，优化服务业企业结构。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商业网点规划调控，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专业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除有特殊规定外，服务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总部出具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和核准经营范围手续。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专业协会发展。

（九）加快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实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带动服务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发展。培育发展知名品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商务部等部门应将其纳入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等国家有关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扶持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在城市改造中，涉及中华老字号店铺原址动迁的，应在原地妥善安置或在适宜其发展的商圈内安置，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十）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科技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抓好现代服务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对服务领域重大技术引进项目及相关的技术改造提供贷款贴息支持，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提供研发资助，在政府采购中优先支持采用国内自主开发的软件等信息服务，进一步扩大创业风险投资试点范围。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交易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创业投资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

五、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

（十一）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公共服务责任，健全公共财政体制，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提高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社会满意水平。中央财政要继续增加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节能减排、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出，重点提高对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城市中低收入居民的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医药卫生体制等重大改革。国家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和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农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中西部地区，尽快使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得到改善。调动地方发展服务业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要通过转移支付等对服务经济发展较快但财政困难的地方给予支持。

（十二）加大财政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根据财政状况及服务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重点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和完善农村服务体系。整合服务领域的财政扶持资金，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加大对规划内重点服务业项目的投入，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服务业项目。地方政府也要根据需要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资金规模，支持服务业发展。

（十三）加大金融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等要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服务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

的服务业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将收费权质押贷款范围扩大到供水、供热、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修订和完善有关股票、债券发行的基本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制度要充分考虑服务企业的特点。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优先得到批准。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地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给予重点资助或贷款贴息补助。

六、优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十四）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支持服务企业产品研发，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所得税抵扣优惠。加快推进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展鼓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展所得税、营业税政策试点，积极扩大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知识产权服务、工程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外包、现代物流等鼓励类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相关服务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大对自主创新、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服务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在服务业领域开展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试点。对吸收就业多、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低等服务类企业，按照其吸收就业人员数量给予补贴或所得税优惠。研究制订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实物租赁、维修服务、便利连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中华老字号经营等服务业和出口文化教育产品等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五）实行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各地区制订城市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服务业发展的需要，中心城市要逐步迁出或关闭市区污染大、占地多等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城市建设新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和改进土地规划计划调控，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服务业发展用地。加强对服务业用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保证政府供应的土地能够及时转化为服务业项目供地。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

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十六）完善服务业价格、收费等政策。价格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减少服务价格政府定价和指导价，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的定价制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地区要结合销售电价调整，于 2008 年底前基本实现商业用电价格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用水价格基本实现与工业用水价格同价。清理各类收费，取消和制止不合理收费项目。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要按照规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明确规定外，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安装和维护与政府部门联网办理业务的计算机软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各地区要对从事农村客运服务以及岛屿、库区、湖区等乡镇渡口和客运经营等方便农民出行的运输行业，比照城市公交客运政策，给予政策支持。

（十七）加强服务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加快将服务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尽快修订《失业保险条例》，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参保范围。针对服务行业就业形式多样、流动性较强、农民工居多等特点，加快推进服务业企业参加医疗、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服务业企业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权益。鼓励和引导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计划。规范企业年金管理方式，2008 年底前，将原行业或企业自行管理的企业年金业务，逐步移交给有资质的运营机构受托管理。

七、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

（十八）大力培养服务业人才。教育、科技、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要积极引导高等院校完善并加强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建立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对国内外相关外包服务培训机构以独资或与高校、企业合作的形式成立培训机构给予审批便利。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服务业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完善和规范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尽快设置相应的服务业职业资格和职称。人事和劳动保障部门要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十九)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质检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和修订物流、电信、邮政、快递、运输、旅游、体育、商贸、餐饮、社区服务等服务标准，继续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共享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在就业、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等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信息。

(二十)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完善服务业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和协调各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服务业统计工作。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健全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结合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重点摸清我国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国家制定规划和政策提供依据。中央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服务业统计，地方财政也要增加投入。

(二十一)加强服务业法制建设。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制定和修订促进服务业发展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工作，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八、狠抓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

(二十二)抓紧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07〕7号文件和本意见要求，对已经明确的政策抓好落实，对需要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的要抓紧研究制定，成熟一项，出台一项。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不断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推进服务业改革和发展。各地区也要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二十三)加强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发展服务业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工作任务，切实把中央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总体协调作用，做好服务业发展目标落实与考核、政策措施制定等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

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服务业发展总体方向和基本思路，为加快发展服务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大意义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速发展时期，已初步具备支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诸多条件。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三次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尽快使服务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是有效缓解能源资源短缺的瓶颈制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迫切需要，是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实现综合国力整体跃升的有效途径。加快发展服务业，形成较为完备的服务体系，提供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丰富产品，并成为吸纳城乡新增就业的主要渠道，也是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为此，必须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思想的高度，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一项重大而长期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服务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服务业规模继续扩大，结构和质量得到改善，服务领域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在服务业发展中还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特别是一些地方过于看重发展工业尤其是重工业，对发展服务业重视不够。我国服务业总体上供给不足，结构不合理，服务水平低，竞争力不强，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不高，与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不相适应，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与经济全球化和全面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不相适应。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转变发展观念，拓宽发展思路，着力解决存在的问题，

加快把服务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推动经济社会走上科学发展的轨道，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战略思想，将发展服务业作为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坚持以人为本、普惠公平，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功能合理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增强功能、优化结构；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发挥比较优势，合理规划布局，构建充满活力、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方式，提高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实现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201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05年提高3个百分点，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比2005年提高4个百分点，服务贸易总额达到4000亿美元；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超过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二产业增长速度。到2020年，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向以服务经济为主的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0%，服务业结构显著优化，就业容量显著增加，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三、大力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

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充分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作用，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改善组织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

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发、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延伸，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

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软件业，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增值和互联网业务，推进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有序发展金融服务业，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加快产品、服务和管理创新；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规范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认证认可、信用评估、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提升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通过发展服务业实现物尽其用、货畅其流、人尽其才，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走上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

大力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积极拓展新型服务领域，不断培育形成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围绕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的要求，大力发展市政公用事业、房地产和物业服务、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和社会化养老等服务业。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新闻出版、邮政、电信、广播影视等服务事业，以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为重点，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城乡区域服务业结构，逐步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体育和休闲娱乐等服务业，优化服务消费结构，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服务业是今后我国扩大就业的主要渠道，要着重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鼓励其他服务业更多吸纳就业，充分挖掘服务业安置就业的巨大潜力。

大力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优化服务业组织结构。鼓励服务业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技术进步提高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依托有竞争力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上市等方式，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业，积极扶持中小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其在自主创业、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优势。

四、科学调整服务业发展布局

在实现普遍服务和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依托比较优势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科学合理规划，形成充满活力、适应市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发展格局。

城市要充分发挥人才、物流、信息、资金等相对集中的优势，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服务业的质量和水平。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要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发达地区特别是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要依托工业化进程较快、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较高的优势，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服务业升级换代，提高服务业质量，推动经济增长主要由服务业增长带动。中西部地区要改变只有工业发展后才能发展服务业的观念，积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承接东部地区转移产业，使服务业发展尽快上一个新台阶，不断提高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各地区要按照国家规划、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工业布局，引导交通、信息、研发、设计、商务服务辐射集聚效应较强的服务行业，依托城市群、中心城市，培育形成主体功能突出的国家和区域服务业中心。进一步完善铁路、公路、民航、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加快建设上海、天津、大连等国际航运中心和主要港口。加强交通运输枢纽建设和集疏运的衔接配套，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交通枢纽城市强化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选择辐射功能强、服务范围广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建立国家或区域性金融中心。依托产业集聚规模大、装备水平高、科研实力强的地区，加快培育建成功能互补、支撑作用大的研发设计、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的作用，建设一批工业设计、研发服务中心，不断形成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新增长极。

立足于用好现有服务资源，打破行政分割和地区封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区域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服务业资源整合，发挥组合优势，深化分工合作，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防止不切实际攀比，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五、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

贯彻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方略，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服务业，不断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为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

围绕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加快构建和完善以生产销售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为主体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农业产业

化的扶持力度，积极开展种子统供、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生产性服务。完善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发展各类流通中介组织，培育一批大型涉农商贸企业集团，切实解决农副产品销售难的问题。加快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强农业科技体系建设，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检测与认证、动物防疫和植物保护等农业技术支持体系，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实施科技入户工程。加快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连接国内外市场、覆盖生产和消费的信息网络。加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商业金融、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其他金融组织的作用，发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农业保险，增强对“三农”的金融服务。加快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大力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其开展市场营销、信息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加工储藏和农资采购经营。

改善农村基础条件，加快发展农村生活服务业，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推进农村水利、交通、渔港、邮政、电信、电力、广播影视、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力发展农村沼气，推进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发展园艺业、特种养殖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鼓励发展劳务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加快发展农村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等事业，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扩大出版物、广播影视在农村的覆盖面，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丰富农民物质文化生活。加强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搞好农民和农民工培训，提高农民素质，结合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六、着力提高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

坚定不移地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着力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按照加入世贸组织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的各项承诺，鼓励外商投资服务业。正确处理好服务业开放与培育壮大国内产业的关系，完善服务业吸收外资法律法规，通过引入国外先进经验和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加强金融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增强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抗风险能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把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作为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内容。把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作为扩大服务贸易的重点，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承接信息管理、数据处理、财会核算、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具备条件的沿海地区和城市要根据自身优势，研究制定鼓励承接服务外包的扶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国际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形成一批外包产业基地。建立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平台，提供市场调研、法律咨询、信息、金融和管理等服务。扶持出口导向型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国际运输，继续大力发展旅游、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输出等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贸易，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扩大互利合作和共同发展。

七、加快推进服务领域改革

进一步推进服务领域各项改革。按照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的要求，将服务业国有资本集中在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深化电信、铁路、民航等服务行业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推进国有资产重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推进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对竞争性领域的国有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明确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公共服务职能和公益性质，对能够实行市场经营的服务，要动员社会力量增加市场供给。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业企业分开、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的原则，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将营利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并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配套服务改革，推动由内部自我服务为主向主要由社会提供服务转变。

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服务业准入制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服务企业，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服务业中的比重。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凡是向外资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内资开放。进一步打破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推进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各地区凡是对本地企业开放的服务业领域，应全部向外地企业开放。

八、加大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完善和细化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从财税、信贷、土地和价格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促进服务业发

展政策体系。对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物流企业，以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软件研发、产品技术研发及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外包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的服务企业，实行财税优惠。进一步推进服务价格体制改革，完善价格政策，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逐步实现与工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基本同价。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的比例，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在供地安排上给予倾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一般性服务行业在注册资本、工商登记等方面降低门槛，对采用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经营审批手续。

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国家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重点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调整政府投资结构，国家继续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逐步扩大规模，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地方政府也要相应安排资金，支持服务业发展。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服务企业予以信贷支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快开发适应服务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各类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对发展前景好、吸纳就业多以及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中小服务企业开展业务。

九、不断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抓紧制订和修订物流、金融、邮政、电信、运输、旅游、体育、商贸、餐饮等行业服务标准。对新兴服务行业，鼓励龙头企业、地方和行业协会先行制订服务标准。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

积极营造有利于扩大服务消费的社会氛围。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监管制度，坚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对合理合法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规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职工年休假制度，倡导职工利用休假进行健康有益的服务消费。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城乡居民对信息、旅游、教育、文化等采取灵活多样的信用消费方式，规范发

展租赁服务，拓宽消费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加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放宽进入城镇就业和定居的条件，增加有效需求。

发展人才服务业，完善人才资源配置体系，为加快发展服务业提供人才保障。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及有关社会机构的作用，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抓紧培训一批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型人才，培养一批熟悉国际规则的开放型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科研型人才，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服务机构。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城市下岗职工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服务体系建设，为加快发展服务业发展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队伍。

十、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快发展服务业是一项紧迫、艰巨、长期的重要任务，既要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国务院成立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服务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方针政策，部署涉及全局的重大任务。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也应建立相应领导机制，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领导，推动本地服务业加快发展。

加强公共服务既是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推动各项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要进一步明确中央、地方在提供公共服务、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责权范围，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职能，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扩大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社会满意水平，同时为各类服务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尽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充实服务业统计力量，增加经费投入。充分发挥各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服务行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制定规划、政策提供依据。各地区要逐步将服务业重要指标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考核体系，针对不

同地区、不同类别服务业的具体要求，实行分类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抓出实绩，取得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抓紧制定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

九日

商务部关于促进我国服务外包发展状况的报告

商资发[2008]130号

为落实《十一五规划纲要》关于“简历若干服务外包基地，有序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的要求，紧紧围绕党的十七大关于“创新利用外资方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自主创新、产业升级、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总体目标，切实转变贸易发展方式，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2006年起，商务部会同信息产业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实施了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以下简称“千百十工程”），取得积极成效。现将“千百十工程”进展情况及下一步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千百十工程”的目标和取得的成效

“千百十工程”的主要目标是：在“十一五”期间，在全国建成10个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推动100家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将其一定规模的服务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培育1000家取得国际资质的大中型服务外包企业，创造有利条件，全方位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力争5年内新增20-30万大学生就业，培训30-40万承接服务外包所需的实用人才，实现2010年服务外包出口额在2005年基础上翻两番。

“千百十工程”实施以来，得到了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各相关部委、地方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跨国公司和服务外包企业的积极响应。“千百十工程”的实施，大大推进了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据初步统计，截至2007年底，全国服务外包企业1731家，就业人员超过10万人，取得各类国际资质认证的服务外包企业846家，2007年服务外包出口合同执行金额20.94亿美元，比2005年全年（9.6亿美元）增长118.13%。

二、推动“千百十工程”实施的政策措施

（一）建立部际合作协调机制

经协商一致，商务部会同信息产业部、科技部、教育部成立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部际合作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制订支持政策，明确各部门工作目标和任务，推动“千百十工程”实施和服务外包发展。

（二）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和“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认定工作

为加快我国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提高我国服务外包企业竞争力，商务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自 2006 年起选择一批中心城市和重点地区作为开展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的“基地城市”和“示范园区”，在宏观政策、规划设计、投资促进、综合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提升所在地区服务外包产业整体水平，起到了示范和带动作用。

截至 2007 年底，商务部会同信息产业部、科技部认定北京、天津、大连、上海、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长沙、深圳、广州、成都、西安等 14 个城市为“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以下简称“基地城市”），认定苏州工业园区、无锡太湖保护区、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南昌高新区共 4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中国服务外包培训中心。商务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与上述“基地城市”、“示范区”分别签署共建协议，支持其发展。

（三）制订并实施财政支持政策

2008 年 2 月，财政部、商务部出台《关于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相关财税政策的意见》（财企[2008]32 号），在中央财政资金和税收政策方面重点支持我国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基地建设、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资质认证、促进服务外包产业跨越式发展。

在财政部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商务部、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1. 商务部、财政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用于“千百十工程”人才培养。2007 年，全国 21 个省市的 425 家服务外包企业和 54 家培训机构约 5 万人将享受到近 1.5 亿元的中央财政培训资金支持；

2. 商务部、财政部使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认证和开拓国际市场。；

3. 信息产业部自 2001 年起每年利用电子发展基金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项目，2007 年安排 4100 万元支持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依据“资源共享、业务合作、优势互补、可持续发展”的思路，建设包括共性技术支持、只是产权服务、人才培养服务、国家公共品牌为主要内容的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公共支撑平台体系；

4. 商务部、财政部安排 6000 万元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用于“基地城市”、“示范区”公共技术平台建设；

5. 科技部安排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基地城市”、“示范区”公共技术平台建设；

6. 商务部、财政部安排 400 万元用于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7. 商务部、财政部安排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城市”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网工作。

（四）实施税收、劳动工时等政策试点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在苏州工业园区进行税收、工时政策试点，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技术先进型现代服务企业）试行所得税减免、营业税减免、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并实行特殊工时制等。

（五）加强产业政策指导

经国务院批准，新修订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名录》中，将服务外包列为鼓励类项目。此外，2006 年底，科技部、商务部将服务外包列入《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品名录》，服务外包产业享有相应的鼓励政策。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商务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共同合作，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基地城市”、“示范区”和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包括信用管理、融资便利、风险保障、海外投资保险等支持。

（七）推动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建设，开通相关服务外包网站

由商务部牵头，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基地城市”、“示范区”共同建设，开通“中国服务外包网”。信息产业部知道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建立并开通了“国家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公共支撑平台”网站。上述网站作为重要的公共信

息平台，大力宣传了我国服务外包政策和承接能力、全面介绍服务外包承接地和服务外包企业等信息，并为发包商和承接企业提供了项目对接平台。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商务部在基地城市和示范区建立知识产权投诉举报中心，与商务部建立的50个中心城市“知识产权保护网”联网，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打造良好的环境，并组织基地城市的服务外包示范区与所在城市的知识产权保护部门签署合作协议。

（九）地方出台配套政策

已认定的14个“基地城市”、4个“示范区”结合当地产业发展情况，出台地方配套鼓励政策，重庆、哈尔滨、青岛等其他城市也制定了鼓励措施。湖南省、杭州市和成都市还出台了专项财税配套政策用于支持本地方服务外包业务发展。

（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

通过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等重大国际性会展活动期间，举办服务外包论坛和专题研讨会，发布《2007中国服务外包报告》、《2007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白皮书》建立基地城市综合评价体系，筹备设立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等，加强服务外包发展宣传，并与国际知名的Gartner公司（同服务外包业务对接，IT研究与咨询的权威机构）合作，自今年起每年在中国举办一次“中国服务外包博览会”，由各基地城市轮流申办。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还与“基地城市”、“示范区”成立了“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工作委员会”。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加强并完善部际合作协调机制

我国服务外包发展尚属起步阶段，设计面广，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许多新的问题。为进一步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拟在已建立的4部委部际合作协调机制下，增加财政部、税务总局、劳动部做为成员单位。今后将根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需要，增加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服务外包部际合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商务部，加强部门间的合作与协调，为各部门提供服务。

（二）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扩大政策试点范围

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把政策落到实处，用足用好，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细化落实相关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应。

在总结苏州工业园区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税收优惠和劳动工时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向国家确定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服务外包示范区、以及列入商务部、财政部重点支持名录的服务外包企业进行推广；落实中西部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服务外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享受中央财政贷款贴息的政策等。

（三）研究制定新政策

为提高服务外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针对国际服务外包企业特点，抓紧研究出台数据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增值电信服务、外汇支持、人才培养和储备等鼓励政策，形成较为完整的政策支持体系。

商务部会同信息产业部研究出台关于外商投资电信增值服务、解决国际电信端口问题等电信管理政策；会同教育部、人事部、劳动部研究扩大服务外包就业，如人才招聘、从业人员资质认定等相关政策。

（四）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整合资源，继续研究出台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政策，重点支持“基地城市”、“示范区”的公共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平台及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服务外包企业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做大做强。

（五）创新服务外包促进方式

由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举办年度“中国服务外包博览会”；在今年中部博览会期间，举办与跨国公司的签约仪式，促进其服务外包业务加速向中国转移；建立“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加强服务外包基础研究，每年对外发布《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白皮书》；共同推动设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外包行业组织，研究组建“中国服务外包协会”，全力打造“中国服务”品牌，统筹规划，形成合力，积极有序地开展服务外包投资促进工作。

（六）编制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标准

鼓励各地方制定促进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商务部会同相关产业部委研究制定全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服务外包产业的各项标准。

服务外包是现代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服务外包不仅有利于优化出口结构，转变贸易方式，提高吸收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将大大促进我国中心城市经济结构调整，缓解发展中遇到的能源、环境压力，解决大学生就业。为加快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商务部拟会同相关部门于 2008 年 5 月召开“全国服务外包工作座谈会”，认真分析全球和我国服务外包发展趋势，讨论继续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交流经验，研究工作重点。

特此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

[商资发(2006)556号]

服务外包产业是现代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信息技术承载度高、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吸纳就业（特别是大学生就业）能力强、国际化水平高等特点。当前，以服务外包、服务贸易以及高端制造业和技术研发环节转移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世界产业结构调整正在兴起，为我国发展面向国际市场的现代服务业带来新的机遇。牢牢把握这一机遇，大力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有利于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扩大知识密集型服务产品出口；有利于优化外商投资结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建设若干服务业外包基地，有序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的要求，为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优化出口结构，扩大服务产品出口，商务部决定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工作目标和主要政策措施如下：

一、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工作目标

“十一五”期间，在全国建设 10 个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推动 100 家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将其服务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培育 1000 家取得国际资质的大中型服务外包企业，创造有利条件，全方位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并不断提升服务价值，实现 2010 年服务外包出口额在 2005 年基础上翻两番。

本通知“服务外包企业”系指根据其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中长期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的服务外包提供商；“服务外包业务”系指服务外包企业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业务改造外包、业务流程和业务流程服务外包、应用管理和应用服务等商业应用程序外包、基础技术外包（IT、软件开发设计、技术研发、基础技术平台整合和管理整合）等；“国际（离岸）服务外包”系指服务外包企业向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

二、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人才培养计划

（一）在商务领域人才培养资金中，安排服务外包公共培训专项资金，实施“千百十工程”人才培养计划。

（二）服务外包公共培训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大学生（含大专，下同）增加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鼓励服务外包企业新增大学生就业岗位的各类人才培养项目，重点培训大学应届毕业生和尚未就业的大学毕业生，以及服务外包企业新入职员工，力争在五年内培训 30-40 万承接服务外包所需的实用人才，吸纳 20-30 万大学生就业，有效解决服务外包产业人才短缺和大学生就业问题。

（三）服务外包培训内容包括：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定制培训、从业人才资质培训、国际认证培训、行业标准及相关知识产权培训、大学生实习项目及勤工俭学培训、企业新入职人员岗前业务技能培训、服务外包产业储备人才培养等。

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人才培养计划具体方案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人才培养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一）实施。

三、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强做大

（一）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认证。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企业认证和市场开拓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二）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且取得行业国际认证的服务外包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并采取有效措施支

持其国际认证的维护和升级,力争五年内促进 700 家企业取得 CMM/CMMI3 级认证, 300 家企业取得 CMM/CMMI5 级认证。国际认证包括: 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证、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认证、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7001/BS7799)认证、IT 服务管理认证(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认证(SAS70)。

(二) 为服务外包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性贷款和相关服务。国家开发银行与商务部合作,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采购设备、建设办公设施、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等提供政策性贷款。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商务部合作,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信用保险及相关担保服务,并协助服务外包企业建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三)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行国际市场开拓活动可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四、大力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建设

(一)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将选定一批具有服务外包发展基础和增长潜力的中心城市为“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以下简称基地城市),在宏观政策、规划设计、人才培养、招商引资、综合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并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基地城市的建设。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建设按照《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三)实施。

(二) 国家开发银行与商务部合作,对基地城市根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需要进行的服务外包技术支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共信息网络建设、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建设提供政策性贷款。技术支撑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应着力于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基于技术研发、质量保证、测试、演示、验证、培训、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建设应涵盖数据存储、信息传输、电力保障、后勤服务等共用设施的建设和改善。

五、创建中国服务外包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商务部牵头,以各基地城市、跨国公司、服务外包企业和服务外包知名机构、相关研究部门为支持单位,建立中国服务外包信息公共服务网站,为服务外包企业、国内外服务外包发包企业、相关政府部门和研究机构,以及高等院校、大学

/大专毕业生等提供与服务外包相关的各类信息，建立服务外包业务交易平台，为服务外包企业人才招聘和大学/大专毕业生在服务外包行业就业提供公共服务，并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打造“中国服务”良好形象。

六、鼓励和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服务外包业务

充分发挥中西部地区、东北等老工业基地人材资源优势，在认定基地城市的工作中，优先考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对集中的中西部城市，适当降低认定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东部基地城市与中西部基地城市进行战略合作；对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承接服务外包进行基础设施和完善投资环境建设予以贷款贴息支持。

七、完善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在基地城市建立知识产权投诉中心，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各基地城市应根据服务外包产业的特殊需求进一步完善保护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制定服务外包数据保密相关规则，建立服务外包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评价体系，并在全社会营造诚信为本的良好氛围。

八、积极有效开展服务外包投资促进工作

认真研究全球服务外包发展的最新趋势，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拟定符合中国国情的投资促进政策，提高我国承接服务外包的国际竞争力；在商务部指导下，统筹规划，形成合力，积极有序开展服务外包投资促进工作；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各地投资促进机构等中介组织的作用，针对跨国公司外包服务战略和具体意向，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通过多元化定制服务，积极有效开展投资促进工作，大力推进跨国公司将其具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

九、做好服务外包业务的统计工作

进一步完善现有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将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纳入服务贸易统计，建立科学、全面、系统的服务外包全口径统计规范；商务部将加强与各级商务部门的合作，建立有效的数据采集渠道，及时了解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成效。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重要性，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做好相关落实工作，积极营造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商务部报告。

附件一：《商务部关于做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人才培养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二：《商务部关于做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企业认证和市场开拓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三：《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开展“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
部**

商务部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3号

北京、天津、大连、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深圳、重庆、四川、陕西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进一步推动技术先进型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我国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将江苏工业园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等 20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即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 20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实行以下政策：

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8% 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提供本通知附件中所界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二）苏州工业园区原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试点政策执行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

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服务等。

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上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附件。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及管理

（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的企业。

2.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3.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5. 企业从事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70%以上。

6. 企业应获得有关国际资质认证（包括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IT 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并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且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

1.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2.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按照本通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市）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申报材料联合进行初

步审查后，报送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并予以认定。认定企业名单应及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3.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事宜。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并提请认定机构复核。

4.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地（市）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所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切实搞好沟通与协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逐级反映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做好 2009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 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企[2009]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精神，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商务部、财政部决定安排专项资金，对 2009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相关业务（服务外包业务范围见附件 6，下同）予以资金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9 年资金支持的领域和重点

（一）2009 年重点支持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确定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的服务外包企业，以及列入商务部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名录的企业。

（二）鼓励提供各类适用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人才的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以下统称培训机构）。

（三）支持示范城市的相关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

（四）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

二、申请资金支持的企业和培训机构须具备的条件

（一）服务外包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依法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2. 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3. 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提供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企业每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15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 70%以上；

4. 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人员，大学(含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 70%以上。

(二) 培训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从业资格；
2. 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3. 具有为承接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
4.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5. 所申报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为非盈利培训。

三、支持的标准和支持方式

对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服务外包业务予以支持。

(一) 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每人不超过 4500 元的定额培训支持(定向用于上述人员的培训)。

对被录用人员提前解除合同，并在原合同规定的一年期内，与其他服务外包企业或原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不再予以资金支持。

(二)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定额培训支持。

(三) 取得示范城市称号未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服务外包承接地予以 500 万元定额支持，专项用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培训服务平台所需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具体由基地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

(四) 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的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等相关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 3 个认证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可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之前,向所在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资助申请,并登录 www.fwwb.gov.cn (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网站进行填报。

1. 服务外包企业申请人才培养资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补助申请表》(网站自动生成,见附件 1);
- (2) 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 (3) 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4) 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150 万美元的凭证复印件;
- (5) 企业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 70% 以上的业务凭证复印件。

2. 培训机构申请资金需提供下述材料:

- (1) 有关部门提供的依法从业资质证明;
- (2) 每期项目的培训方案及课程安排;
- (3) 出具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材料(含培训机构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定制培训协议);
- (4) 培训机构颁发被培训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5) 被培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
- (6) 每期培训项目成本、收费标准等明细情况。

3. 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国际认证补助资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企业获得的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企业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3) 企业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4. 申请服务外包公共平台支持资金的示范城市需提供如下材料:

- (1) 取得“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的批准文件;
- (2) 服务外包公共平台支持资金的申请文件;
- (3) 本地区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二) 经所在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上报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应尽职严格审核,审核表需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签字负责。各地的审核工作将纳入 2009 年全国服务外包综合评估指标体系。

请省级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将《2009 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录用人员汇总表》、《2009 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助汇总表》和《2009 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资助汇总表》以及相关申报材料上报至商务部、财政部。

（三）财政部、商务部聘请中介机构对各地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核，确定支持金额。财政部于本年度内按照预算级次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规定拨付至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

五、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对承办企业报送的资金拨付申请等有关材料要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六、严禁任何单位骗取、挪用或截留资金。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单位，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规定过程中，应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企业司）、商务部（财务司、外资司）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

1.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补助申请表
2. 2009 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录用人员汇总表
3. 2009 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助汇总表
4. 2009 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资助汇总表
5.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材料审核部门意见表
6. 服务外包业务范围

财政部 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 业务发展相关财税政策的意见

财企[200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为大力支持我国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又好又快发展，逐步形成一整套有利于我国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提高我国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积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推动曾结果及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有利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贸易发展方式，扩大智力密集型高端服务产品的出口，提高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为此，各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抓住国际服务业加快转移的难得机遇，把鼓励发展服务贸易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重要内容，把支持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作为扩大服务贸易的重点。积极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二、发挥公共财政职能，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基地建设。按照《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建设若干服务业外包基地，有序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的要求，各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周密规划，科学认证，合理统筹安排资金，集中财力，抓紧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基地（包括示范园区）。科学界定财政资金支持的领域，支持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包括示范园区）有关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和公共培训平台的建设，完善服务外包综合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投资环境，优化专业服务环境，逐步建立并完善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

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包括示范园区）的有关公共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给予定额资金支持。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服务外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享受中央财政贷款贴息政策。各地在

财力许可的范围内，可进一步加大对本地软件示范园区等公共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平台支撑。

三、鼓励和支持我国服务外包企业获取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为鼓励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发展，中央财政安排相应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的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等认证继续给予支持。各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对国际服务外包企业相关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可研究相应的支持政策，也可进一步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获取上述各类认证的支持力度，或支持其它有利于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的资质认证。

四、推动国际服务外包企业跨越式发展，要充分运用财政政策，大力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搭建发包与接包商面对面的交流平台。中央财政对服务外包企业参加境外各类展览、国际推介等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选择国际发包量大的日、美、欧等国家和地区，举办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专项推介活动。

五、促进服务外包企业提高技术先进水平，承接高端国际外包业务。中央财政将在总结苏州工业园区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税收优惠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国家确定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服务外包示范区、以及列入商务部、财政部重点支持名录的服务外包企业，研究制定适当的税收扶持政策。

六、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要深入研究，鼓励和支持服务并购境外中校服务外包企业，鼓励中小型服务外包企业通过联合、并购、重组，组建大型国际化服务外包企业。坚持“开放与共赢”的发展道路，努力完善服务外包产业的双向投资贸易政策，积极引入国外先进经验，在支持服务外包企业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同时，支持和兼顾企业全方位承接国内各类的服务外包业务，着力培育一批高质量的服务外包企业。

七、大力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人才培训。充分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抓紧培训一批适应服务外包市场需求的技能型人才，培养一批熟悉国际服务外包规则的开放型人才，造就一批具有服务外包创新能力的科研型人才，鼓励大学毕业生就业于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的转移和循环。

中央财政将重点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企业的人才定制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企业，给予定额资金补助，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培训的资金压力。同时，积极研究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企业高端人才赴境外实训的政策措施。

为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培养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实用人才，中央财政将支持各类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企业所进行的实用型人才的培训，为提供服务外包实用人才并具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服务外包或软件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给予定额奖励。

八、各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财力状况，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推动本地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持续、协调、有序发展。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

日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 2008 年度支持承接 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企(2008)1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为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财政部、商务部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我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公共平台建设及企业发展,降低服务外包人才定制培训的成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8 年资金支持的领域和重点

(一) 2008 年重点支持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确定的“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以下简称服务外包承接地)的服务外包企业,以及符合第二条规定并且列入商务部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名录的企业。

(二) 鼓励提供各类适用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人才的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三) 支持服务外包承接地的相关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

(四)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

二、申请支持的企业和培训机构须具备的条件

(一) 申请的服务外包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依法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2. 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3. 已与一家或多家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提供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企业每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15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 70%以上;

4. 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人员,大学(含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 70%以上。

(二) 申请的培训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从业资格;
2. 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3. 具有为承接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
4.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5. 所申报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为非盈利培训。

三、支持的标准和支持方式

(一)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 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 每新录用 1 名大学生(含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给予企业每人不超过 4500 元的定额培训支持(定向用于上述人员的培训)。

对被录用人员提前解除合同, 并在原合同规定的一年期内, 与其他服务外包企业或原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 不再给予上述企业定额培训支持。

(二)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 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 其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 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 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定额培训支持。

(三) 对 2007 年 9 月以后取得“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称号的服务外包承接地有关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 给予定额支持, 专项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培训服务平台所需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具体由各基地城市财政、商务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专项使用管理办法, 逐级上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后安排使用。

2007 年享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财政资金支持的地方, 应将本地区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资金具体使用办法及 2007 年资金使用情况上报财政部和商务部。

(四)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取得的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

(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等相关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 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 3 个认证项目, 每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的资金支持。

四、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 可在 7 月 30 日之前, 向所在城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培训资助申请, 并登录 www.fwwb.gov.cn (服务外包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网站进行填报。

1. 服务外包企业申请人才培训资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金补助申请表》(网站自动生成);
- (2) 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 (3) 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 培训机构申请资金还需提供下述材料:

- (1) 有关部门提供的依法从业资质证明;
- (2) 每期项目的培训方案及课程安排;
- (3) 出具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材料 (含培训机构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定制培训协议);
- (4) 培训机构颁发被培训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5) 被培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
- (6) 每期培训项目成本、收费标准等明细情况。

3. 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国际认证补助资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企业获得的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企业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3) 企业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

4. 申请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需提供如下材料:

- (1) 取得“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区”的批准文件;
- (2) 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资金申请文件;
- (3) 本地区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资金具体使用办法。

(二) 经所在城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联合会审并上报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应尽职审核, 并在 9 月 30 日前, 将《2008 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录用人员汇总表》(网站自动生成)、《2008 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助汇总表》(网站自动生成) 和《2008 年度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国际认证补助资金汇总表》(网站自动生成) 以及相关认证申报材料逐级上报至财政部、商务部。

（三）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审核各地上报的申请后，确定支持金额。财政部于本年度内按照预算级次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规定拨付至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

五、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对承办企业报送的资金拨付申请等有关材料要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六、严禁任何单位骗取、挪用或截留资金。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单位，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规定过程中，应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企业司）、商务部（财务司、外资司）反映。

特此通知。

- 附件：1.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补助申请表
2. 2008 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录用人才汇总表
3. 2008 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助汇总表
4. 2008 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资助汇总表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关于做好 2007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 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财发(2007)343 号

为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转变，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财政部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我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公共平台建设及企业发展，降低服务外包人才定制培训的成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7 年资金支持的领域和重点

1、2007 年重点支持商务部会同信息产业部、科技部确定的“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以下简称服务外包承接地）的服务外包企业，以及符合第二款条件并且列入商务部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名录的企业。

2、鼓励提供各类适用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人才的符合第二款条件的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3、支持服务外包承接地的相关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

二、申请支持的企业和培训机构须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的服务外包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且依法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2、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3、已与一家或多家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提供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企业每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15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 70%以上；

4、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人员，大学（含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 70%以上。

（二）申请的培训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从业资格；

2、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 3、具有为承接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
- 4、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 5、所申报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为非盈利培训。

三、支持的标准和支持方式

(一)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从2007年1月1日起，每新录用1名大学生(含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不超过4500元的定额培训支持(定向用于上述人员的培训)。

对被录用人员提前解除合同，并在原合同规定的两年期内，与其他服务外包企业或原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不再给予上述企业定额培训支持。

(二)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从2007年1月1日起，其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500元的定额培训支持。

(三)对服务外包承接地的有关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给予定额支持500万元，专项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培训服务平台所需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具体由各基地城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制定专项使用管理办法安排使用。

四、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可在8月30日之前，向所在城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培训资助申请。

1、服务外包企业申请支持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申请表》(见附件1)；
- (2)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 (3)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培训机构申请支持还需提供下述材料：

- (1)有关部门提供的依法从业资质证明；
- (2)每期项目的培训方案及课程安排；
- (3)出具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材料(含培训机构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定制培训协议)；

- (4) 培训机构颁发被培训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5) 被培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
- (6) 每期培训项目成本、收费标准等明细情况。

(二) 经所在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在 9 月 30 日前，将《2007 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录用人员汇总表》(附件 2) 和《2007 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汇总表》(附件 3) 逐级上报至商务部、财政部。

(三) 商务部、财政部审核各地上报的培训申请后，确定支持数额。财政部于本年度内按照预算级次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规定拨付至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

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支持本地公共平台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

六、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对承办单位报送的资金拨付申请等有关材料要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于 2008 年 4 月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商务部、财政部。

八、严禁任何单位骗取、挪用或截留资金。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单位，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规定过程中，应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外资司)、财政部(企业司)反映。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商务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申请表

附件 2：2007 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录用人员汇总表

附件 3：2007 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汇总表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银发（2009）28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精神，加大金融对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力度，重点做好20个示范城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服务外包产业是智力人才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具有信息技术承载高、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吸纳高素质人才就业能力强、国际化水平高等特点。

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符合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优化出口结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有利于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大国内消费。

当前，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是金融机构落实当前宏观调控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的“多赢”战略。金融机构要抓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力时机，充分考虑服务外包产业特点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配合对服务外包产业的优惠财税补贴政策，稳步有序开展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努力通过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金融机构要在符合监管

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如呼叫中心、客户服务、簿记核算、凭证打印等，发包给有实力、有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二、全方位提升银行业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水平

积极发展符合服务外包产业需求特点的信贷创新产品。充分重视对服务外包企业现金流和资金流程的监控。在现有保理、福费廷、票据贴现等贸易融资工具的基础上，通过动态监测、循环授信、封闭管理等具体方式，开发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订单贷款等基于产业链的融资创新产品。研究推动包括专有知识技术、许可专利及版权在内的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

探索推动适合服务外包产业业态的多种信用增级形式。发挥政府、行业自律机构及服务外包企业等多方面的积极性，充分运用行业协会（管委会）牵头、服务外包信用共同体和企业间联保互保等多层次的外部信用增级手段。加强与信用担保机构的合作，鼓励以地方政府出资为主的担保机构优先支持服务外包企业。

深化延伸对服务外包产业配套服务的信贷支持。积极支持示范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境、相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信息网络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支持示范城市各类服务外包企业集中区域的开发建设。配合财政贴息政策，支持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服务外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开发。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商业原则的基础上，从 20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选取有一定基础的城市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试点，通过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等途径切实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扶持一批有实力、有市场、有订单的服务外包企业尽快做大做强。

三、多渠道拓展服务外包企业直接融资途径

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境内外上市。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创新融资品种，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服务外包企业提供融资平台。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的上市辅导力度，力争支持一批有实力、发展前景好、就业能力强的服务外包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融资，提升我国服务外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积极通过各类债权融资产品和手段支持服务外包企业。鼓励现有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充分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直接融资工具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探索发行服务外包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鼓励各类担保机构联合提供担保服务，提高集合债券信用等级。

支持各类社会资金通过参控股或债权等投资方式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鼓励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的投资力度。

四、完善创新适应服务外包企业需求特点的保险产品

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要降低短期险费率，对国别风险较小的国家降低中长期险费率，切实提高出口信用保险对示范城市服务外包产业出口的覆盖率。

创新保险产品类型。各中资保险公司要积极发展科技保险，加大对符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的保险服务支持。逐步建立服务外包企业产品研发、技术出口的保险保障机制，为服务外包企业“走出去”战略提供服务。创新商业化保险产品，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商业信用风险保障，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出口收汇保障、商账追收服务和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便利等服务。积极采取市场运作、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等方式，加快发展责任保险，特别是适应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侵权险、员工忠诚险、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等责任保险品种。通过产品创新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包括设备、财产、技术以及技术人员人身安全在内的一揽子风险保障。

五、改进外汇管理，便利服务外包企业外汇收支

降低服务外包企业的汇率风险。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离岸外包业务时采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积极培育外汇市场，在现有外汇远期、掉期等汇率风险管理工具的基础上，大力推动人民币汇率避险产品的发展。

简化服务外包企业外汇收支审核手续。对服务外包企业对外支付一定金额以下的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汇资金，免交税务证明。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离岸外包业务给予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方面的政策便利。允许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开立经常项目外汇专用账户，用于收付代外包客户发放的薪酬、津贴等外汇资金，并简化服务外包业务相关的外汇

收支审核手续。对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在境内转（分）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可以凭服务外包企业资格认定文件、转（分）包合同或协议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境内外汇划转。

六、加强工作协作及政策指导，推动政策有效落实

加强部门间的配合协调，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各地金融管理部门应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在政策规划、项目信息、人员培训和宣传方面加强合作与交流，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结合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千百十工程”，主动做好优质服务外包项目、企业与金融机构间的对接工作，提升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能力，扶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

加强政策指导和监测评估。各地金融管理部门要会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根据辖区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特点，在2009年9月末前制定辖区内的具体落实措施，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做好服务外包产业信贷政策的评估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加强服务外包企业贷款的专项统计与监测分析。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将本意见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企[2009]2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

服务外包产业是智力人才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具有信息技术承载度高、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吸纳大学生就业能力强、国际化水平高等特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工作要求，支持和鼓励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对当前和今后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发[2009]9号）的精神，为鼓励政府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数据处理等不涉及秘密的业务外包给专业公司，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积极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各级政府要抓住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难得机遇，把促进政府和企业发包作为推动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的重点。加大服务外包的宣传力度，改变国内对外包模式的传统观念，让服务外包得到各级政府和大中型企业的认可。

二、积极发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在发展政务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以及企业信息化建设、电子商务过程中，鼓励政府和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将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和部分流程性业务发包给专业的服务供应商，扩大内需市场，培育国内服务外包业的发展。

三、本着合理配置，节约资源的原则，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作用，鼓励采购人将涉及信息技术咨询、运营维护、软件开发和部署、测试、数据处理、系统集成、培训及租赁等不涉及秘密的可外包业务发包给专业企业，不断拓宽购买服务的领域。凡购买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外包服务，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我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外包企业的服务。

四、制定相关的发包规范和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积极引导和促进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加大外包力度，让服务外包企业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国内企业外包业务。

五、研究建立服务外包企业服务评价制度机制，选择具有一定承接能力的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外包企业，优先承接政府服务外包业务。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强做大，尽早形成一批服务外包龙头企业。

六、积极研究政府职能部门或大中型企业将其现有的 IT 和相关服务部门进行业务剥离，采用多种形式与专业的服务外包供应商整合，扩大服务对象和业务规模，提升业务水平。

七、在已有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公共支撑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发包项目信息和接包企业对接平台，促进发、接包业务的顺利对接。积极搭建大中型企业和服务外包企业之间的桥梁，组织安排大中型企业和服务外包商的洽谈会，建立两者之间的沟通渠道。研究支持组建服务外包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联盟，加强业务交流和沟通，鼓励大中型企业分步骤地将业务外包。

八、加强对地方政府和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熟悉服务外包业务，深入了解市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做好政府和企业发包的工作。

九、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手段，积极推动服务外包产业的快速发展。通过政策扶持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的品牌宣传和推介，打造中国服务外包品牌。

十、政府或企业在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时要遵守国家法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同时增强服务外包过程中的发包、接包、分包、转包等环节的法律风险意识，促进服务外包行业的规范运作。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资委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36号

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厅（局），商务厅（局）：

为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的要求，现就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等20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对符合条件且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确因生产特点无法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部分岗位，经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其中，对软件设计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或需机动作业的职工，经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对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和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经批准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服务外包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三、服务外包企业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要改进对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审批办法和程序，提高审批效率。要会同示范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行特殊工时制度中遇到的问题。有关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做好对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服务外包企业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要注意了解掌握有关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情况，搞好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位和职工人数的统计，于每年1月和7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同时抄送商务部和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 商务部关于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高[20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商务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业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事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07〕16号）的精神，现就加快培养服务外包人才，提升我国服务外包产业人员素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养服务外包人才的重要意义

服务外包产业是智力人才密集型现代服务业，具有信息技术承载高、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国际化水平高等特点。大力培养服务外包人才，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有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化外贸结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对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确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工作的目标

高校要根据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调整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结构，扩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规模，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外包产业涉及软件研发、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等领域，各类高校要在相关专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工作，在高职高专、本科、研究生等层次培养高质量的服务外包人才，力争在5年内培养和培训120万服务外包人才，新增100万高校毕业生就业，实现2013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300亿美元。

三、建立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商务部和教育部负责联合认定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设立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中心”，并制定“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中心”、社会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等标准。“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高校、社会培训机构、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和实训、实习工作。各地要加强对“服务

外包人才培训中心”、高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政策支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培养培训质量，满足服务外包企业用人要求。高校和社会培训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工作。鼓励服务外包企业组织和接纳高校学生实习和社会实践。商务部和教育部定期公布服务外包企业录用各个高校和经社会培训机构培训的高校学生数量。商务部、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服务外包人才库，加强服务外包人才储备。

四、调整专业结构适应服务外包产业需要

地方所属高校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要以造就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大力培养服务外包人才。示范性软件学院和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要把培养服务外包人才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来完成，其中，示范性软件学院以培养高端服务外包人才为主，促进中国服务外包产业的总体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升。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各类高校应在服务外包产业所涉及的专业增设服务外包专业方向。

五、采取灵活措施培养服务外包人才

高校要根据服务外包产业所涉及专业的特点，采取灵活措施，按照国际先进技术和全球化的理念，探索多种模式培养服务外包人才。可在原有专业内开设服务外包专业方向，增设服务外包课程。可引入社会培训机构开设服务外包课程。可将服务外包企业的岗位培训前移至校内完成，帮助高校毕业生能够直接上岗工作。

六、加强高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设立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中心”，要按照商务部和教育部联合制定并发布的有关标准，认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社会培训机构和高校为“服务外包大学生实训实习基地”，实习实训质量需得到参加实习实训高校和企业的认可。高校要积极改革原有的实习模式，与服务外包企业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共同指导学生实习。要签订学校、企业和学生的三方实习实训协议，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能加重实习实训学生的经济负担。服务外包企业要积极接收高校学生实习和勤工俭学。商务部、教育部将服务外包企业接收高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情况作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

七、深化高校与服务外包企业的合作

教育部和商务部将邀请“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人民政府、服务外包企业和高校，成立服务外包校企合作联盟，推进企业和高校的战略合作。参加合作联盟的有关企业和高校，在人才培养、产品和技术研发、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积极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各地要加强对合作联盟的政策支持。合作联盟要促进人才交流，根据校企达成的共识，鼓励企业派遣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到学校兼职，高校派遣教师到服务外包企业挂职。

八、建立服务外包课程教师培训网络平台

教育部将建立服务外包课程教师培训网络平台，充分利用合作联盟企业和高校的优质资源，大力培训服务外包课程教师。高校要将教师参加培训和到企业挂职计入教师工作量。

九、努力做好服务外包人才就业工作

要把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各地商务、教育部门要按照每年促进服务外包领域全国新增20万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目标，制订本地区的具体工作目标及实施方案。商务部门要切实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加强引导和服务，积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高校广泛联系并吸引服务外包企业到校园开展招聘活动；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 and 宣传引导，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服务外包企业就业。服务外包企业和高校要充分利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中国服务外包网等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高校服务外包相关专业及毕业生情况、服务外包企业招聘信息和接收高校学生实习的信息，增加高校毕业生到服务外包企业的就业机会。

十、加大对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的财政支持力度

鼓励高校与服务外包企业合作培养服务外包人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业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每录用1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不超过每人4500元的培训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500元的培训支持。

各地教育、商务部门要结合当地服务外包产业人才需求情况，研究出台支持本地区高校培养服务外包产业人才的政策，促进本地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持续、协调、有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商务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动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

商资发〔2008〕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教育厅（局）、人事厅（局）、劳动保障厅（局）：

服务外包产业是现代高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信息技术承载度高、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吸纳就业能力强、国际化水平高等特点。为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加强服务外包人才队伍建设，商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共同推动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现代化网络技术为手段，促进服务外包人才队伍建设，为服务外包企业和人才之间的双向选择搭建网络交流平台并做好相关服务。鼓励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和示范园区、跨国公司、服务外包企业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吸纳各类实用型服务外包人才就业，鼓励有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和经培训的专门人才就业于服务外包企业。

二、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吸引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和示范园区、跨国公司、服务外包企业上网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并适时集中举办人才网络招聘会，逐步在全国范围建立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长效机制。

三、商务部（外资司）、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才流动开发司、原培训就业司）共同负责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工作的宏观指导，积极支持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和示范区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

四、商务部投资促进会、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和原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负责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的具体工作和网络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根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特点，及时向人才市场和高等学校发布服务外包企业各类人才需求信息。

五、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网（chinasourcing.mofcom.gov.cn）、教育部中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www.myjob.edu.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才市场公共信息网（www.chrm.gov.cn）和中国劳动市场网（www.lm.gov.cn）作为联

合举办全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和示范园区人才网络招聘会的运行平台，应保证网络日常畅通，并在集中举办人才网络招聘会时开通统一网页。

六、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和示范园区应高度重视，根据本意见制定并实施具体落实方案，配合做好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各项工作。

七、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和示范园区应自主建设或鼓励本地区服务外包企业建设服务外包人才招聘、求职、培训公共服务平台。

八、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和示范园区应尽快建立完善与本地区服务外包企业有效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发展状况、高校毕业生及专业人才需求情况，按照统一格式和要求汇总报送信息。

九、对未设立和开通网络招聘平台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和示范园区，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运行平台应设立子站，为其提供用于管理的帐户和相应的后台管理界面，信息的发布和收集应在全部相关网站同步进行。基地城市和示范园区应切实用好这一平台，组织本地区服务外包企业在子站上按照统一格式发布招聘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对于已设立和开通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平台的基地城市和示范园区，建议尽快与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进行数据库链接，相互建立招聘、求职信息数据接口（具体标准见附件，以确保信息的发布和收集在全部相关网站同步进行。基地城市和示范园区同样应确保所辖网站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十、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平台应加大与高等学校合作力度，积极与其建立网页链接，并可根据校方要求设立子站，供在校生发布实习、兼职信息，有条件的还应进一步就毕业生学历等相关情况的查询和认证工作加强合作。

十一、各地人才服务外包机构要根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需要，主动提供服务外包所需人才，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根据服务外包的产业分类对已有的人才库进行分类整理，有条件的应相互建立网络数据交换链接，以便更好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十二、基地城市和示范园区应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总结、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定期采用简报方式，报送至商务部（外资司），经归纳整理由商务部向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通报情况。

附件：1、服务外包企业招聘信息填报表格模版

2、高校毕业生信息填报表格模版

3、毕业生信息填报方式

商务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关于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际通信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电管[107]号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有关精神，满足服务外包企业和园区的国际通信需求，现就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际通信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科学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服务外包产业是智力人才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出口结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是落实中央“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精神，积极应对金融危机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务院已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等 20 个城市确定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并实行一系列优惠和便利措施。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抓住机遇，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克服困难，共同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要按照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要求，自觉地将行业的发展置于各地、各部门、各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大局之中加以谋划和考虑，不断增强服从和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意识。要把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际通信发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努力为服务外包产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可靠的信息通信服务。

二、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职责

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际通信发展，是一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任务。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和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加强与商务、科技、服务外包产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与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流程，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际通信服务保障工作。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要会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服务外包企业和园区的国际通信需求、目前的满足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向通信管理局提出需求，并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要积极、主动与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了解需求情况，及时组织当地基础电信企业研究制定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际通信服务保障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与协作，明确职责分工，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工作进度。

相关基础电信企业要在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认真配合研究制定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际通信服务保障方案，具体负责网络设施建设与维护、业务运营与管理等方面的实施工作，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有序地为服务外包企业和园区提供优质高效的国际通信服务保障。各基础电信企业集团公司要全力支持和指导下属企业做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际通信服务保障工作。

三、提倡因地制宜，制定服务方案

服务外包产业对国际通信，尤其是互联网国际通信有较高要求，主要体现在流量需求大、质量要求高。根据前期各地经验，结合现有技术进步和网络发展情况，目前可选用建设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利用基础电信企业现有优质精品网络、基于 IP 的虚拟专网或专线等方式，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际通信发展。上述各种方式网络组织有所不同，在投资规模、通信质量、服务资费等方面有一定差异，其中，建设国际通信专用通道、利用基础电信企业现有优质精品网络这两种方式，对于满足大多数服务外包企业和园区的国际通信需求有较好的适应性。

制定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际通信服务保障方案，要切实从服务外包产业的国际通信需求出发，重点关注互联网国际通信，结合当地电信网络、服务的能力和

水平，本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及适度超前的原则，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务实创新，应注重网络组织的合理性，符合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要求，采取完善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措施，并明晰产权归属，划定责任界面，杜绝投资浪费。对于有多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省，应以省为单位统筹考虑，统一规划，合理使用国际通信资源。

四、建立管理机制，完善管理流程

为加强国际通信管理，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际通信服务保障方案中采用建设国际通信专用通道方式的，应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报我部审核同意。报送材料应包括服务外包企业和园区国际通信需求状况、实施方案、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产权归属、运营维护、服务资费等相关信息，并做必要的说明。

我部对相关材料作初步审核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及时做出批复。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应按批复要求组织落实相关工作。

五、做好后续服务，建立长效机制

随着服务外包产业的不断发展，其国际通信服务需求的内容、形式和特点也将发生变化。各相关单位要适应服务外包产业需求，服务长远发展，探索建立目标明确、分工协作、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服务外包产业通信服务保障联动工作机制。

相关基础电信企业要把服务外包企业和园区列为重要集团客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提供优质高效的国际通信服务；要指定对口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对相关通信服务进行重点保障；要制订相应服务标准和运行维护规程，完善故障处置流程和应急预案；要及时、主动了解服务外包企业和园区通信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网络结构，做好网络扩容；要注意总结经验，加强交流，不断提高服务外包产业通信服务保障能力。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要监督落实服务外包产业通信服务保障工作，加强通信服务质量监管，确保服务外包企业和园区通信安全、稳定、畅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服务外包 产业发展融资支持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资发[2008]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新疆建设兵团商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建设若干服务业外包基地，有序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的要求，紧紧围绕党的十七大关于“创新利用外资方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自主创新、产业升级、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切实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积极推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实施的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千百十工程”，以产业为基础、以科技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支持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的建设，扶持我国服务外包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按照“商务部积极组织推动，进出口银行独立审贷，进行市场化操作”的原则，共同搭建商务、金融合作平台，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二、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应尽快建立工作沟通与协调机制，对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和服务外包企业进行深入调研，

掌握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和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需求及困难，探索并实施符合实际情况的融资支持措施，帮助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完善基地硬件设施，支持服务外包企业积极利用银行融资服务把握商机，提高综合竞争力。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将积极采取措施，利用各种传统和创新金融手段支持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建设；相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及运营；支持服务外包企业获取相关国际认证；开拓国际市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境外并购，鼓励中小服务外包企业通过联合、并购、重组，建立大型国际化服务外包企业。

四、中国进出口银行制定符合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专项申贷标准。对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较好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以及重点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需求，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积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推荐。中国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根据专项申贷标准，落实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以及服务外包企业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各项金融产品，协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融资问题，促进企业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中国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应积极与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对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符合中国进出口银行相关信贷政策和业务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本着独立审贷的原则，以相应的业务品种给予融资支持；项目实施过程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定期汇总并向商务部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商务部定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申贷所需的服务外包企业管理与统计信息，并为重大项目的可行性和论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六、中国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应在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向服务外包企业介绍本行的传统和创新金融产品，如高新技术产品（含软件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境外投资贷款、技术装备进口信贷、进出口租赁贷款、出口基地建设贷款、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特别融资账户业务以及联合融资、银团贷款和项目融资等；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合作，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国际结算、结售汇、贸易融资、对外担保等中间业务、国际经济合作及金融创新产品方面的综合优势，为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和服

务外包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满足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和服务外包企业的多元化融资需求。

七、中国进出口银行各营业机构应积极组织出口基地建设贷款和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业务试点工作，对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单位和服务外包企业相关贷款申请，积极研究并提出相应融资建议。

八、中国进出口银行各业务经营单位应积极支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构建服务外包企业出口信息平台，运用国别信息、国际市场信息、行业信息为服务外包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信息支持和理财建议，帮助企业规避投资和汇率等风险，实现资金的安全有效配置和运营。

九、中国进出口银行各业务经营单位应积极与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政策规划、项目信息、人员培训和宣传方面加强合作与交流，利用自身金融专业优势，开展服务外包业和金融相关领域的合作调查和课题研究，为提升服务外包企业筹融资水平提供必要的贸易、金融专业培训。

十、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服务外包的相关政策措施，与当地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扶持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投融资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园区建设投资主体和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能力。

上述内容请各单位认真落实。有关事宜，请与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业务开发与创新部）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本市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09]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本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促进本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关于促进上海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6]26号），根据发展高端、承接离岸、完善功能、集聚总部、区域合作的总体思路，以及因地制宜、整合聚焦、先行先试、注重公共服务等原则，特制订促进上海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建立分管副市长领导，市商务委牵头，各相关委办局共同推进的服务外包工作机制。

二、财税政策

（二）贯彻实施国办函[2009]9号文件，率先推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政策。结合上海实际，制定落实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政策。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8%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给予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1、落实国家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配套资金。本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在获得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同时，凡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以享受本市的政策扶持。

2、大力支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对服务外包企业录用新员工、吸纳见习学员，对培训机构培训服务外包业务人才，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的培训支持。

3、对服务外包公共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平台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

4、对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开展品牌建设，开拓国际市场，参加出口信用保险，参加境内外各类相关展览、国际推介会等，符合规定的给予适当支持。

5、对符合本市服务外包发展方向的离岸、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三、人力资源与劳动保护

（四）鼓励服务外包人才开发和培训。

1、做好服务外包领域急需的新职业开发工作。开展服务外包行业人才现状和需求调研，适时编制服务外包人才开发专项目录，引导服务外包人才的培养和集聚。

2、开展多种方式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引导服务外包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培养工作。鼓励本市劳动者参加补贴培训目录内的服务外包培训项目，按规定给予一定培训费资助。

3、积极开发服务外包职业见习基地。对于参加服务外包职业见习的学员，按规定由市失业保险基金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发放生活费资助。

(五) 制定和落实服务外包人才优惠政策。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人才享受本市人才发展资金的资助和奖励。对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从事服务外包行业且专业对口的人员在户籍办理及居住证申领方面给予便利。对服务外包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外籍从业人员给予办理居留许可证和多次出入境便利。

(六) 支持服务外包人才创业。服务外包人才(包括留学生)在沪创办服务外包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享受融资担保、场地扶持、培训补贴等政策。

(七) 实行综合工时制。对符合条件且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的服务外包企业，因生产经营特点无法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部分岗位，经市商务委核准，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可以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的工时工作制。

四、金融服务

(八) 加强对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

1、完善政府部门、金融企业、服务外包产业基地以及服务外包企业间的联动机制，构建多层次的服务外包企业融资体系。

2、鼓励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创新，加大研究开发力度，丰富符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

3、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支持有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4、制定符合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保险险种，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办理出口信用保险。

5、设立“服务外包外汇业务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提供

办理相关外汇业务的便利，简化服务贸易售付汇手续，核准其“跨国公司资质”申请后允许其向境外关联公司支付代垫、分摊费用。

（九）优化金融机构业务流程，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促进金融服务外包在岸业务的发展。

五、其他服务

（十）建立和完善与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相适应的检验检疫通关管理监管模式，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通关放行便利。

（十一）给予服务外包企业前置审批和工商登记便利。放宽服务外包企业名称登记条件，允许从事服务外包的企业申请冠以“服务外包”、“外包服务”等相关字样的企业名称。在服务外包企业的经营范围核定上允许明确“服务外包方式”。

（十二）强化服务外包发展的法律保障，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出台加强本市服务外包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提供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列为上海市专利示范、试点、培育企业，享受相关政策；将服务外包业务中取得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项目列入政府奖励范畴。

（十三）加强服务外包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加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信息基础设施的专业规划编制和配套建设。鼓励电信运营商进一步优化服务架构，调整服务品种，为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外包企业设计相应的通信产品，提供国际互联网优化通道。

（十四）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商业信息数据安全保护规定和本市服务外包产业相关安全标准。

（十五）鼓励政府和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数据处理等不涉密的业务外包给专业企业。

（十六）筹建上海服务外包协会，充分发挥企业间信息交流、中介协调、规范自律等作用。支持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建设，加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制定服务外包企业认定等有关标准。

（十七）本市各区县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服务外包产业扶持政策及相关的实施细则，促进本区域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十八)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
上海服务外包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2006〕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促进上海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关于促进上海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服务外包是指企业将信息服务、应用管理和商业流程等业务，发包给企业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以降低成本、优化产业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它是当前以跨国公司为主体的国际服务业转移的新形式，也是上海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的新增长点。为抓住发展机遇，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现就促进上海服务外包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服务外包发展目标和重点

（一）提高对加快发展服务外包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是上海主动加强与国际经济接轨、提升产业能级的重要抓手，是上海优化外贸结构、增强城市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上海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更好地服务全国的重要举措。

（二）明确发展目标。未来几年，上海要紧紧抓住新一轮国际服务业加速转移的契机，重点发展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大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高增值服务能力的服务外包企业，积极打造以浦东新区为代表的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努力将上海建成全球服务外包的重要基地之一。

（三）确定发展重点。主动承接跨国公司内部的离岸外包，大力吸引既承接全球的服务外包，也可向我国发包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巩固目前服务市场，加快向高端服务市场转变，进一步拓展服务空间；重点发展软件开发外包、研发设计外包、物流外包和金融后台服务等领域，提升上海服务外包能级；

大力培育若干个知名的本土服务外包企业，使之成为国际离岸服务外包总承接商和对内服务外包总发包商。

二、聚焦重点区域，打造服务外包园区

（四）开展上海服务外包园区的认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市级软件产业基地或其他产业集聚区，由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启动一批上海服务外包园区建设。

（五）优化空间布局。以浦东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张江软件出口、生物医药研发和金融后台服务示范基地，金桥研发设计服务示范基地，陆家嘴信息技术服务示范基地以及外高桥信息技术和物流服务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各区县在符合条件的专业产业园区或服务业集聚区内建立外包产业基地，各有侧重地发展服务外包业务，充分发挥区域特色产业集聚效应。

（六）加大服务外包园区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各区县对入驻服务外包园区内的国内外著名服务业企业总部、研发中心等的购地建设、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适当补贴。市、区县两级政府设立的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要支持重点服务外包园区建设，对在园区内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购买大型设备和专业软件供入驻企业租用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七）积极创建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区。以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争取国家在浦东新区等区域开展服务外包试点工作，在扩大部分领域的市场准入、完善外汇管理办法、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先试先行。

三、扶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八）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对从事服务外包的企业给予前置审批和工商登记便利。对于不涉及前置审批的业务，工商部门将根据企业申请，直接在其经营范围中核定“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对需要前置审批的，相关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在企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后，工商部门在其经营范围中核定“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以方便企业按照国际惯例承接外包业务。

（九）给予服务外包企业专项资金扶持。支持本市服务外包企业争取商务部扶持出口型企业研发资金、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等；调整优化本市地方外贸扶持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逐年提高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的资金比例。

(十) 对服务外包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对本市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鼓励软件产业发展、激励自主创新 36 条等优惠政策；对本市服务外包企业申请服务标准国际认证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认证费用的补贴。

(十一)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将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列为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并给予相应的支持；将服务外包业务中取得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项目列入政府奖励范畴，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

(十二) 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对服务外包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培育发展出口名牌，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的，可享受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的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优惠政策；对已形成规模、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现有外包企业品牌，给予保护。

(十三) 改善服务外包企业投融资条件。支持大中型服务外包企业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和海内外上市；推动市、区县两级政策性担保公司积极为中小服务外包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贷款的担保。

(十四) 支持企业拓展海内外市场。继续办好每年的软件外包峰会，积极组织外包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专项会展，大力开展国内外宣传和推介；利用政府现有的海外资源，发挥留学生积极性，建立境外接包网络。

(十五) 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互联网服务。鼓励主要电信运营商增加带宽、优化数据流向，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多元化和个性化服务，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服务的质量；有针对性地开展互联网应用业务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帮助服务外包企业选择适合自身业务的互联网服务。

四、加快人才引进培养，构筑服务外包人才高地

(十六) 吸引服务外包高级人才集聚上海。将服务外包紧缺急需的各类高级人才列入《上海市重点领域人才开发目录》；对他们申办上海市居住证给予加分，申办户籍予以政策倾斜，并在提供人才公寓、简化出入境手续等方面给予便利。

(十七) 加快服务外包专业人才的培养。引导各级各类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设置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服务外包专业教育。

(十八) 加强服务外包紧缺人才的职业培训。拓展上海人才发展资金的使用

功能，支持建立校企结合的服务外包人才综合培训和实验基地；充分利用和提升现有公共实训基地，大力培养适合外包企业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型和创业型人才；加大对服务外包领域急需的新职业开发，每年推出若干个服务外包领域的职业培训项目，本市劳动者参加服务外包市场急需并纳入政府补贴目录的培训，按有关规定予以补贴。

（十九）实施服务外包人才奖励机制。对本市服务外包园区内从事服务外包业务、工作一年以上并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高级人才，经申报和认定，在市、区县两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奖励。

五、完善配套服务，营造服务外包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外经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委、市信息委、市科委、市教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统计局、市劳动保障局、市社会服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海关、浦东新区政府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建立推进上海服务外包发展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委，负责协调推进工作。

（二十一）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鼓励在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中成立服务外包专业委员会，更好地发挥行业内信息交流、中介协调、标准制订、规范自律、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作用。

（二十二）加快政府管理模式创新。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规章和规定，健全相关行业的管理规范和行政执法机制，推动行业信用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二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管理和服务。设立市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中心，依法严惩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通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方便、快捷、专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的信息服务。

（二十四）建立服务外包统计指标体系。根据国家最新统计标准，结合上海实际，研究建立反映服务外包发展特点的统计指标体系，并试行服务外包统计制度；加强服务外包发展的趋势分析，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服务。

本市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进一步转变观念，统一思

想，提高认识，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本意见落到实处。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发〔2009〕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的《上海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09〕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16号）和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09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09〕44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本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由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补助性资金，

并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安排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配套资金。

第三条（使用范围）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市服务外包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本市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重点支持离岸、高端、总部型服务外包发展。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1、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开展人才培养。

对已获国家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持的本市企业，在国家给予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按国家核准的人才培训支持人数，每新录用 1 名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企业每人不超过 500 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支持。对列入本市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名录的企业，再追加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 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支持。

对未获国家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持但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本市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每人不超过 3500 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支持。

对被录用人员提前解除合同，并在原合同规定的一年期内，与其他服务外包企业或原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不再给予上述企业定额培训支持。

2、鼓励培训机构从事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对已获国家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金支持的本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在国家给予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核准的人才培训支持人数，每培训 1 名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 100 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支持。

对未获国家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持但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每培训 1 名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 400 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支持。

（二）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

对未获国家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支持的本市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的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以及质量管理标准(ISO9001),实验室管理标准(ISO17025/JISQ17025)等相关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3个认证项目,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认证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三)鼓励开拓离岸服务外包市场。

本市服务外包企业参加国际性服务外包展览会、服务外包博览会(须经市服务外包主管部门认可),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参展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限报一个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四)鼓励建立服务外包培训基地和实习基地。

对每年接受服务外包实习生20名以上,并与相关大专院校签订两年以上实习生协议的服务外包企业,按照每接受一名在校学生(有大专以上学历、实习期须超过3个月),给予企业每人补贴1500元人民币。

(五)鼓励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在上海发展。

对资产总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境内外分支机构不少于3个的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开办支持。

(六)推进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建设本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包括技术、信息、培训、研究、知识产权保护 and 统计等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七)已由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八)上述第(一)至第(四)项由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给予支持;第(五)项由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和区(县)财政各承担50%。

第四条(申报主体资格)

(一)申请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经营场所上海。

2、从事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流程服务外包、知识流程服务外包等相关服务外包业务。

3、已登录“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系统（www.fwwb.gov.cn）”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和日常统计数据上报。

4、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70%以上。

5、对承接本市国际金融中心、航运中心建设相关业务的服务外包企业，年服务外包业务收入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其他服务外包企业离岸年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应占业务总收入70%以上，且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不低于150万美元。

（二）申请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从业资格；
- 2、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 3、具有为承接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
- 4、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 5、所申报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为非盈利培训。

第五条（申报和审核程序）

申请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至市商务委。

市商务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六条（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评审意见，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将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第七条（申请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支持需提交下列基础材料：

- 1、上海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复印件；
- 3、企业就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及申请过程无虚假行为的法人承诺书；

- 4、相关费用开支汇总表；
- 5、申报单位开户银行帐号；
- 6、对已获国家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支持的本市企业、培训机构无需重复提供材料。

(二) 申请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支持需提交的专项材料分别为：

1、申请服务外包人才录用支持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金支持申请表；
- (2) 上年度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汇总表；
- (3) 上年度末全体员工名单（含序号、姓名、学历、岗位）；
-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损益表复印件；
- (5) 上年度离岸外包收入汇总表；
- (6) 上年度服务外包银行外汇收汇凭证、或外汇核销单或主要合同登记证书复印件；
- (7) 上年度新录用大学生（含大专）的身份证明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 (8) 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2、申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支持的培训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金支持申请表；
- (2) 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 (4) 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3、申请服务外包国际资质认证支持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上海服务外包行业资质认证资金支持申请表；
- (2) 服务外包企业行业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服务外包企业行业资质认证缴费凭证复印件；
- (4) 服务外包企业与行业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4、申请开拓离岸服务外包市场支持的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上海开拓离岸服务外包市场资金支持申请表；
- (2) 国际服务外包展览会入场门票、展位费、布展费、注册费等费用开支凭证复印件。

5、申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和实习基地支持的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实习资金支持申请表；

(2) 与本市大专院校签订的两年以上接收实习生合作协议复印件；

(3) 上年度实习生的身份证、学生证或三方就业协议或学校证明及实习鉴定（包括实习期限、实习内容等）复印件；

(4) 市商务委颁发的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认定证书。

6、申请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的单位需提交的材料，按照《关于申请本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09〕004号）要求执行。

7、申请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支持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上海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资金支持申请表；

(2) 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8、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上海服务外包申报材料区县审核目录清单；

(2) 上海区县服务外包企业人才录用（培训）、实习和国际认证资金支持申报汇总表；

(3) 上海区县服务外包开拓离岸服务外包市场资金支持汇总表；

(4) 上海区县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资金支持汇总表；

(5) 上海区县专项资金支持申报单位开户银行帐号汇总表；

(6) 区县审核合格的企业申报材料。

第八条（使用监督）

各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市商务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严禁骗取、截留或挪用资金。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单位，由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全额收回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

位的责任。

第九条（附则）

本办法由市商务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上海市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2007年度）

沪经贸服贸[2008]1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7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07]343号）和《关于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相关财税政策的意见》（财企[2008]32号）的有关规定，为加强上海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市外经贸委为发展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发展资金的业务管理，包括确定发展资金的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评审、稽查等。

第二章 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发展资金用于鼓励资助本市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创造更多的服务外包工作岗位和实习机会、以及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提供国际电信费用补贴；支持上海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第五条 已获得国家商务部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资金的企业/培训机构不再纳入上海市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资金申请范围。

第六条 对于服务外包人才支持资金

1、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应届毕业生（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可获支持人数不超过 50 人。

2、服务外包企业建立服务外包实习基地（每年接受服务外包实习生 20 名以上、与相关大专院校签订三年以上实习生协议），每接受一名在校学生（大专以上学历、有 3 个月以上的实习期）给予每人每月不超过 500 元人民币（总计不超过 1500 元人民币）的实习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可获支持人数不超过其新录用员工人数的 2 倍。

第七条 对于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国际电信费用补贴

服务外包企业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而租用国际电信专线（国际及港澳台 DDN 专线或 PVC 专线）的，对企业实际支付的专线年租费（不包括初装费、设备维护费等）给予不超过 20%的定额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可享受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对于上海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资金

1、平台建设支持资金用于鼓励资助本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共培训服务平台、公共研究服务平台）的建设，并优先支持与商务部共建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及本市服务外包示范区内的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项目。

2、对与商务部共建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给予必要的开办经费资助。

对于本市建设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给予设备购置和运营费用的资助。设备购置包括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必须的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柜、UPS、电池、空调、网络性能测试仪、存储设备、测试软件、宽度通信设备、配电设备等硬件设施。运营费用包括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中产生的电信、设备租用、房租等必要费用。对符合以上规定的设备购置，在设备购入成本的 50%额度内给予补助；对符合以上规定的运营费用，在实际发生运营费用的 50%额度内给予补助。

单个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累计支持不得超过 100 万元。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过财政资金资助的设备购置和运营费用，不予支持。

第九条 企业可享受发展资金的总额限制

出口占比 60%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多项发展资金的，年度申请资金可享受的总额不超过该企业服务外包年出口总额的 5%。

第十条 支持资金的项目应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发生项目。

申请第六条、第七条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申请的主体应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而且工作场所在上海。

2、从事服务外包业务（重点经营范围：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金融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流程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各类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等）。企业年服务外包出口（以上年度服务外包出口收汇数据为准）占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或年出口额达到年出口 50 万美元以上（申请国际电信补贴的企业需年出口 300 万美元以上）；或新设立的以服务出口为导向的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服务外包企业。

3、已登录“上海软件出口和服务外包统计系统”和“上海服务外包业务管理系统”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和日常统计申报。

申请第十条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已获审核批准，且应具有独立和明确的项目建设主体；

2、项目申请的主体应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为平台项目的实际投资单位。每个项目申请主体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

3、服务的主要对象是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4、应具备平台运行必要的场所和专业工作人员；

5、设备为正规途径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支持资金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就申请过程

无虚假行为的法人承诺书；上年度经审核的会计报告复印件（新设立的服务外包企业还需提交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验资报告、本公司发展规划）等。

申请不同支持资金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1、申请新录用应届毕业生人才培养支持资金

- （1）上年度新录用应届毕业生的身份证明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 （2）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3）被录用人员当年度1—3个月份的个人所得税代缴凭证；
- （4）《2007年度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资金申请表》。

2、申请实习生人才培养支持资金

- （1）与本市大专院校签订的三年以上接受实习生合作协议；
- （2）上年度企业接受实习生的身份证、学生证及实习鉴定（包括实习期限、实习内容等）复印件；
- （3）《2007年度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1、2两项支持资金的企业还需填写《2007年度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资金申请表》（企业）

3、申请国际电信费用补贴

- （1）上年度企业使用国际电信专线租用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
- （2）《2007年度上海服务外包国际电信支持资金申请表》。

4、申请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资金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设备购置或运营费用情况等）、项目单位（法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平台项目立项批准文件、《2007年上海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专项建设资金申请表》、费用支出相关合同与凭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1、申请单位应于规定期限前向所在区县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各区县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于规定期限前报市外经贸委。

3、各区县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市外经贸委需提交的材料：

- （1）《2007年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资金申请汇总表》

- (2) 《2007年上海服务外包国际电信支持资金申请汇总表》
- (3) 《2007年上海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申请汇总表》
- (4) 审核后的企业申报材料

4、市外经贸委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后，确定年度发展资金支持项目和补助金额。同时根据评审意见，报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获发展资金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发展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单位或个人，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外，还将全额收回已拨付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市外经贸委将不定期地对发展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开展检查、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下一年度发展资金的安排。

第十五条 市、区县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对申请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有关材料进行妥善保管，以备核查，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各区县外经贸部门、各申报单位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应及时向市外经贸委(服务贸易处、外资促进处、财务处)反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外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市使用中央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沪经贸财[2008]2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07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财发[2007]343号）有关规定，为加强上海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专项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平台建设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三条 市外经贸委（外资委）和市财政局为平台建设资金的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平台建设资金。

第四条 市外经贸委（外资委）主要负责平台建设资金的业务管理，包括确定平台建设资金的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评审等。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平台建设资金的财务管理，包括审批、拨付平台建设资金，监督跟踪平台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平台建设资金用于鼓励资助本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共培训服务平台）的建设，专项支持平台建设所需的设备购置和运营费用，并优先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区内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包括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必须的计算机、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机柜、UPS、电池、空调、网络性能测试仪、存储设备、测试软件、宽带通信设备、配电设备等硬件设施。运营费用包括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中产生的电信、设备租用、房租等必要费用。

第七条 对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设备购置，在设备购入成本的50%额度内给予

补助；对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运营费用，在实际发生运营费用的 50% 额度内给予补助。单个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累计支持不得超过 100 万元。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过财政资金资助的设备购置和运营费用，不予支持。

第八条 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已正式开建的服务外包公共平台项目。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已获审核批准，且应具有独立和明确的项目建设主体；
- 2、服务的主要对象是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 3、应具备平台运行必要的场所和专业工作人员；
- 4、设备为正规途径购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九条 项目申请的主体应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具独立法人资格，并为平台项目的实际投资单位。每个项目申请主体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

第四章 申报程序与要求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所需提交的材料：

《2007 年上海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专项建设资金申请表》、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设备购置或运营费用情况等）、项目单位（法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平台项目立项批准文件、《2007 年上海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专项建设资金汇总表》、费用支出相关合同与凭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1、申请单位应于规定期限前向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示范区内的申请单位向示范区提出申请，非示范区内的申请单位向所在的区、县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各主管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于规定期限前报市外经贸委（外资委）。

3、市外经贸委（外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后，确定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市外经贸委（外资委）根据评审意见，报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获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委将不定期地对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位，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委（外资委）将全额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对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外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7 年上海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专项建设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
申请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参与单位： 1、 2、
申请支持内容： 分项内容： 1、 2、	申请支持金额： _____ 万元 分项金额： 1、 2、
本人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提交的所有副本资料 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本人承诺本次申报的项目未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法人代表签字：	
主管单位意见：	
市外经贸委有关处室意见：	市财政局有关处室审核意见：
准予补贴率：	准予补贴金额
开户银行帐号：	

注：附申请项目基本情况（单篇）

2007 年上海服务外包公共平台专项建设资金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

位: 元

序号	类别	支出内容	金额	附件编号
合计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申报日期:

注: 设备购置请在类别一栏填“1”; 运营费用请在类别一栏填“2”

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沪科合（2009）031号

各区（县）科委、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市财税分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号），特制定《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业的发展，促进本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本市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根据经国务院批准并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三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生产（经营）的居民企业有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请、认定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是指：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上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通知》所列附件。

第四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为“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组成“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协调小组”）”，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年度服务跟踪）工作。

第七条 认定协调小组下设“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公室”）”，由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人员组成。认定办公室设在市科委，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认定办公室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年度服务跟踪工作。负责组织对本市各区(县)初审通过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进行联合评审。

(二)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进行复核。

(三)负责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专家库的建立和维护。认定机构组成单位推荐熟悉《通知》附件所列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及相关政策的专家,经认定协调小组批准后,输入专家库。(四)建立认定信用制度。对认定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企业和参与认定的专家等相关人员予以记录,并做出相关处理。

(五)建立并管理上海科技网(网址:www.stcsm.gov.cn)上的“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页(“网上办事”窗口——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六)负责组织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等事宜。

(七)与认定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区(县)科委负责受理所在区域内企业提出的认定申请,并会同各自区(县)的商务(外包服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和发展改革委对企业申报材料联合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

第九条 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均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企业;

(二)企业的产品(服务)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

(三)企业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四)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0%以上;

(五) 企业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70%以上；

(六) 企业应获得有关国际资质认证（包括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IT 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并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且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第十条 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应提供如下材料：

- 1、企业注册登记表；
-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书；
- 3、企业法人代码证副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4、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
- 5、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 6、企业获得有关国际资质认证（包括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IT 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的证书（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复印件）；
- 7、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 8、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该类服务业务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及相关证明；
- 9、企业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及申请过程无虚假行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 10、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第三章 申请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企业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

(二) 准备申请材料

企业自我评价后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可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准备申请材料。

（三）网上注册登记

在上海科技网的“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页”上登录，按要求填写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上传。根据注册获得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网上认定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企业在网上成功提交后，应在网上打印具有“stcsm”水印的材料，并与相关的复印件，一并提交给各区（县）科委。具体受理时间、地点在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页上公告。

（四）审查认定

各区（县）科委分别对各自区域内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对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核查复印件原件等，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印章，经审查确定材料完备、真实后，出具正式受理证明。

自企业在网上提交了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内，各区（县）有关部门完成初审：各区（县）科委会同各自区（县）的商务（服务外包）主管部门、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对形式审查合格的企业申报材料联合进行初步审查，并由各区（县）科委将企业书面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到认定办公室。

初审之后 40 个工作日以内，认定办公室完成联合评审：认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选择不少于 5 名相关专家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将电子材料通过网络工作系统分发给所选专家进行网上评价；专家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专家评价表》，并按要求上传给认定办公室；认定办公室收到专家的评价意见后，对申请企业提出认定意见，确定拟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报请认定协调小组审定。

（五）公示、公告与备案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上海科技网的“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页”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认定办公室对举报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公示无异议的，在上海科技网的“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页”上公告认定结果，并由认定办公室颁发统一印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加盖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印章）和告知书。

认定办公室应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时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四章 后续跟踪服务与管理事项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在被认定年度的次年起的每年4月30日之前在上海科技网的“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页”上，提交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情况表》、《国际（离岸）外包服务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和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在网上成功提交后，应在网上打印具有“stcsm”水印的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后，一并提交给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认定证书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事宜。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并提请认定办公室复核。复核期间，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十四条 各区（县）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发展改革部门及市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需要重新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更名的，由认定办公室确认并经公示、公告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 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第十六条 参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年度服务跟踪)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年度服务跟踪)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年度服务跟踪)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3年内不得从事认定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关于发布《上海市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商促进[2009]5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委、办、局：

为加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现将《上海市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上海市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16号），加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界定

服务外包示范区是指本市服务外包企业集中、区域集聚效益显著、能够引导和带动周边地区开展服务外包业务的综合性示范区域（以下简称示范区）。

第三条 认定机构

由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组成服务外包示范区认定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小组），负责服务外包示范区的认定与管理。认定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认定办设在市商务委，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为示范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区（县）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区（县）政府制定了明确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

（二）区内服务外包业务规模达到1亿美元以上，或从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不少于20家且发展势头良好；

（三）区政府从地方财政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其中支持金额不低于从市政府获得的服务外包专项支持资金；

（四）具有精简高效、职能健全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为示范区，应由所在区（县）政府向认定办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报单位详细申请报告，包括：地理位置及面积，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区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概况，区内现有可适用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及将实施的政策，服务外包管理机构，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包括服务外包业务、人才、企业）；

（二）区内现有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主要企业情况，包括业务类别，近两年经营状况，获得国际资质认证等内容；

（三）本区域落实配套支持资金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认定办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后，提出认定意见，报请认定小组审定；

(二) 经认定的示范区，由认定办颁发统一证书，加盖认定小组成员单位印章；

(三)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与示范区签订服务外包示范区共建协议。

第七条 示范区管理

(一) 本市相关部门对经认定的示范区在宏观政策、规划设计、招商引资、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综合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 示范区组织做好本区域服务外包的相关工作，定期向认定办上报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并按要求上报本区服务外包统计数据。

(三) 认定小组成员部门对示范区服务外包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示范区在服务外包开展工作中如存在重大问题且经敦促改正无效，将取消示范区的称号，并终止其共建协议。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服务外包专业园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沪商招商[2008]13号

第一章 认定目的及范围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和《上海市关于促进上海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营造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的良好环境，着力推动本市专业服务外包又好又快地发展，建设好“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城市”，特在本市认定若干服务外包专业园区。

第二条 服务外包专业园区是指本市承接服务外包具有专业特色的企业相对集中、区域规模效益比较显著、能够引导和带动本市开展承接各类专业服务外包业务的区域。服务外包专业园区一般为有明确四至范围、已经通过国家审核的开发区、软件园等特殊经济功能区或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及办公楼宇集中的行政区域。

第三条 经认定的服务外包专业园区，纳入本市服务外包示范区管理范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认定为服务外包专业园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区（县）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区（县）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制定了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和措施，产业特色明显。

（二）具有开展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良好基础设施和产业基础以及充沛的人力资源供给，区内已经有一批从事承接本专业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三）区（县）政府承诺从地方财政中安排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服务外包专业园区建设。

（四）应设有或指定的专门机构负责服务外包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申请认定为服务外包专业园区应由所在区（县）政府外经贸（外资）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委员会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候选服务外包专业园区详细申请报告，包括：地理四至范围及面积，区最近两年主要经济指标，区内本专业服务外包业务概况，区内现有可适用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及将实施的鼓励服务外包的政策，管理机构，发展规划（包括服务外包业务量、出口额、从业人员、企业数量及规模等）。

（二）服务外包专业园区内现有从事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主要企业及业务类别，企业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获得 CMM/CMMI 等认证情况。

（三）关于落实配套扶持资金的文件。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市商务委员会通过如下程序进行认定：

（一）由市商务委员会相关处室组成服务外包专业园区认定小组。

（二）认定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和必要的实地考察后形成认定意见，经会签后报市商务委员会领导审定。

第七条 经认定为服务外包专业性园区的，由市商务委员会发证，并授予“上海市 XX 服务外包专业园区”匾牌。

第四章 服务外包专业园区的管理

第八条 市商务委员会对服务外包专业园区在政策、规划、招商引资、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综合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与所在区政府的合作，将之建设成具有专业特色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承接地。

第九条 服务外包专业园区应设有或指定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接受市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积极参与服务外包的相关工作。服务外包专业园区应根据要求上报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根据商务部关于服务外包统计工作的要求，定期上报本区服务外包统计数据。

第十条 对服务外包专业园区实行年审制度。由服务外包专业园区根据工作目标每年进行年度自查，向市商务委员会递交审查报告。市商务委员会将加强对服务外包专业园区的考核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是否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的

要求建立服务外包统计体系，承诺的各项配套扶持政策是否落实，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服务外包各项工作的进展、落实情况。如连续两年未达到工作目标，或存在重大问题且经敦促改正无效，将取消服务外包专业园区的称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08年10月31日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商招商[2008]25号

浦东新区经委、各区（县）外经委、服务外包示范区、服务外包专业园区：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上海市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建设，促进上海服务外包企业又好又快地发展，增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竞争力，根据《关于促进上海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6]26号），制定《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08年11月10日

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上海市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建设，促进上海服务外包企业又好又快地发展，增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竞争力，根据《关于促进上海服务外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6]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原则

上海市优先支持承接高端，主营离岸，国际认证级别高的服务外包企业，或著名服务外包跨国公司总部及发包企业，兼顾各专业领域。

第三条 认定机构

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认定机构是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设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审核小组，负责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的日常审核工作。

第四条 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依法在沪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
- 2、企业近两年在进出口管理、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税务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 3、已登录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fwwb.gov.cn>）及“软件出口与服务外包合同登记管理系统”（网址：<http://fwwb.fwmys.mofcom.gov.cn/qiye>）进行服务外包企业注册登记和合同登记。

（二）认定指标：

- 1、从业人数
- 2、人员构成
- 3、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 4、离岸服务外包收入及占比
- 5、人均服务外包收入
- 6、税收贡献
- 7、服务外包收入增长速度

- 8、通过认证情况
- 9、在上海设立的总部情况
- 10、业务类别

综合上述指标进行评定。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 申请。凡需申请认定服务外包重点企业的企业, 到上海投资促进平台 (www.investment.gov.cn) 或上海服务外包网 (www.sh-outsourcing.cn)、上海软件对外贸易联盟网 (<http://www.sobus.com.cn>) 下载并填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编制的《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认定申请表》, 向所在区县外经委或所在示范区及专业园区提出申请, 并提供有关申请材料。

(二) 初审。所在区外经委或所在示范区及专业园区对申报的企业进行初审。

(三) 复核。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审核小组组织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复核。

(四) 批准。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 并颁发认定证书。

第六条 申请材料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企业申请认定服务外包重点企业, 必须提供由法人盖章、法人代表签字的下列有关资料:

- 1、《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认定申请表》;
- 2、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3、上年度审计报告;
- 4、上年度企业服务外包业务收入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如与客户签署的主要协议或合同、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外汇核销单或银行收汇证明等复印件);
- 5、企业员工数及人员结构说明;
- 6、所属期相关税单、所属期连续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7、近三个年度企业无违法行为法人承诺书;
- 8、国际认证证书及相关资质、荣誉证书复印件等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享受政策

经认定的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 在有效期内可优先享受国家和上海市有

关支持服务外包发展配套政策。

第八条 复审

对经认定的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每两年进行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资格。

第八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

沪商法制[2009]68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服务外包适用性人才，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我委研究制定了《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服务外包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09年10月19日我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

日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服务外包适用性人才，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服务

外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09]1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认定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培训基地，可依据国家和上海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第四条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委托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对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的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进行认定评估。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认定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上海市工商或民政登记的、具有培训资质的企业法人、社团法人、事业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

第六条 基础条件

1. 申报单位已登录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系统”（网址：www.fwwb.gov.cn）或相关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

2. 申报单位应具备服务外包培训课程和实训要求所需要的教室、配套设施、培训设备；

3. 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完善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和后勤管理等规章制度，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申报单位的规章制度应包括学生档案管理制度、学生考核管理制度、学生意见反馈机制和学生投诉处理的流程。

第七条 培训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具备专职和兼职的服务外包培训师资队伍，师资队伍中有服务外包行业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2. 申报单位的课程设置应该包括通用课程和专业技术、技能课程；

3. 申报单位应有符合服务外包技能培训要求的自编教材；选用的教材要符合服务外包相关行业标准和行业现状，并能满足服务外包企业的培训需求。

4. 申报单位在培训中，学员的服务外包专业实习或实训课时应不低于培训总课时的 50%。

第八条 培训能力

1. 申报单位上一年服务外包培训人次不低于 2000 人次；
2. 经申报单位上一年培训后输送到服务外包企业就业的年就业人数占培训总人数的 20%以上（含 20%）。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报程序

培训中心每年一月和七月集中受理申报，申报单位需提供由法人盖章的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1.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申请表》；
2. 《申报单位培训实力情况表》；
3. 《申报单位培训规模情况表》。
4.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培训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认定程序

1. 培训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
2. 需要核查的内容包括培训项目设置情况、培训项目举办情况、师资情况、学员档案、学员就业情况证明材料等。
3. 经认定成为培训基地的，将在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平台（www.investment.gov.cn）和上海服务外包网（www.sh-outsourcing.cn）上公布，并颁发“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铜牌和证书，有效期为二年。
4. 经认定的培训基地，应定期向培训中心报送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完成统计报表。
5. 经认定的培训基地每两年复审一次。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培训基地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资格，并视情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3. 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被取消培训基地资格的，两年内不得提交相关认定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表 1：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申请表

机构名称	中文				机构注册号		
	英文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Email	
主要资质							
机构申请意见	<p>本单位符合《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特申请认定为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家评估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 核 意 见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中心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章)</div> 年 月 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章)</div> 年 月 日

表 2： 培训规模情况表

机构 名称	中文	机构注册号 <small>(培训中心填写)</small>	
	英文		
上一个完整年度培训情况			
培训总人次		经培训后进入服务外包 企业就业的人数占培训 总人数的比例	
今年培训计划			
培训总人次		经培训后进入服务外包 企业就业的人数占培训 总人数的比例	
未来三年培训计划			
培训总人次		经培训后进入服务外包 企业就业的人数占培训 总人数的比例	

对学员的就业指导计划:
培训需求预测分析:

表 3：培训实力情况表

机构名称	中文			机构注册号		
	英文					
基础条件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主要培训设施/设备					
	主要培训管理制度					
	专职管理人员构成					
服务外包培训条件	师资队伍	专职教师-----人、兼职教师-----人				

		有服务外包行业从业经验的师资-----人
服务外包培训课程		
	主要培训课程/项目	其中实习/实训 课时的比例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体系，整合社会资源，将服务外包企业的内部培训力量纳入到社会培训体系下，大力培养服务外包适用性人才，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09]1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认定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实训基地，可依据国家和上海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第四条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委托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对本市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基地的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进行认定评估。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认定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上海市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外包企业。

第六条 基础条件

1. 申报单位已登录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系统”（网址：www.fwwb.gov.cn）进行服务外包企业注册登记和合同登记；
2. 申报单位近两年在财务、税收、外汇、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第七条 实训条件和实训能力

1. 申报单位应具备服务外包实训的技术设备和场所；
2. 申报单位应为受训学员配备相应的实训导师（带教老师）；
3. 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完善的实训管理制度，以及受训学员档案和实训导师指导记录；
4. 申报单位能够向社会提供服务外包年实训岗位（时间不少于一个月）不低于 50 人，并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报程序

培训中心每年一月和七月集中受理申报申请，申报单位需提供由法人盖章的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1. 《上海市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基地申报表》；
2. 《申报单位人力资源状况和年实训能力情况表》。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认定程序

1. 培训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

2. 需要核查的内容包括受训人员档案、考勤记录、实训老师指导记录和实训鉴定表等。

3. 经认定成为实训基地的，将在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平台（www.investment.gov.cn）和上海服务外包网（www.sh-outsourcing.cn）上公布，并颁发“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基地”铜牌和证书，有效期为二年。

4. 经认定成为实训基地的申报单位，应定期向培训中心报送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完成统计报表。

5. 经认定的实训基地每两年复审一次。

第十条 经认定的实训基地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并视情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被取消实训基地资格的，两年内不得提交相关认定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训基地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提供见习、实习岗位，使相关人员能得到服务外包职业技能实际训练的企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表 1：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基地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中文			企业注册号	
	英文				
企业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内资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东名称			国别、地区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Email
主要资质		
提供服务外包产品	主要领域	
企业申请意见	<p>本企业符合《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特申请认定为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p>	
专家评估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p>	

审 核 意 见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中心意见:
	(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表 2：人力资源状况和年实训能力情况表

企业 名称	中文		企业注册号	
	英文			
企业人 力资源 状况	总人数 名；境外雇员 名；			
	大专以上学历所占比例 ；其中：博士 名；硕士 名。			
基础 条件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能够容纳的 年实训人数	-----人
	是否具备实训管理制度			

	主要实训导师（带教老师） 名单和职务		
主要实训岗位及时长			
主要实训项目			
年实训能力		实训人数	经实训后提供岗位数
	上一个完整年度		
	本年度		
	未来三年计划总数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沪府发[2009]24号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上海市委、市政府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产业结构的要求，在试行《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沪府〔2007〕1号）的基础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由地方财政预算内安排的专项用于全市服务业发展的补助性资金。市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 2 亿元，获得市级引导资金支持的区（县）应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第三条（使用范围）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促进服务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发展。主要用于如下方面：

（一）鼓励本市企业申请国家各类服务业引导资金，并提供配套资金。

（二）支持符合《上海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录》的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包括航运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专业服务、文化服务、会展、旅游、现代商贸、教育培训、医疗服务、创意产业等，对该领域中发挥引领作用的重点项目给予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三）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对重点企业给予绩效支持、贷款贴息、保险费用补贴、认证补贴及境外推广费用补贴等；支持服务外包业务发展。对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的具体支持方式，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四）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对其重点项目给予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五）支持能提供信息、技术、人才、贸易、资金等服务支撑、完善服务业整体发展环境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其重点项目给予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六）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对其核心区域功能、建筑及立体交通组织的前期规划论证给予适当补贴。

（七）经市政府批准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四条（支持方式和额度）

市级引导资金的支持，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方式（二者选一）。

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或总费用的 20%，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采用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法定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第五条（申报和审批程序）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引导资金的申报受理、评估管理、审核批复、监督稽查等工作。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市属企业和单位可直接向市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其他企业和单位可向其税务注册地的所在区县有关部门申报。申请引导资金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根据引导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支持领域，编写引导资金年度申请报告，于每年4月底前，送交评审小组办公室。已经安排政府资金补贴或支持的项目不予受理。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报送申请材料，评审小组负责组织专家组进行专家评审，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对经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下达引导资金投资计划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

第六条（申请提交的材料）

申请引导资金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需要提交引导资金年度申请报告，主要包括：拟重点推进的项目对优化结构、提升能级、增加税收和扩大就业等作用分析；拟重点推进的公共服务平台、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举办各类活动对完善服务业发展环境、加速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分析。其中，区县申请报告中要承诺区县财政对申请市级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以不低于1：1的比例给予配套。同时，需要提供以下附件：

（一）引导资金申请汇总表，主要包括：资金的主要用途、总投资额、申请引导资金数额及其他资金来源等。

（二）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性质、项目的必要性、项目外部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项目方案及可行性分析、计划进度（必须是在建或年内开工项目）、社会效益定性指标、项目资金情况等。其中，须明确申请的引导资金主要用途构成，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人员培训、技术转让、设计咨询、建设期利息等。

（三）申报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以及项目自筹资金出资证明等。

（四）使用引导资金的重点项目必须附有关批准文件，即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以及规划、土地、环保等部门意见。

（五）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规划类支持项目须提供相关支付凭证或有关合同、协议。

（六）成果或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第七条（使用监督和评估管理）

市财政局对经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凡使用引导资金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负责检查服务业发展规划的落实情况以及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评审小组反馈。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和稽察。

凡使用引导资金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服务业发展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并将上年度引导资金使用报告在次年2月底前送交评审小组办公室。评审小组负责对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的总结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审结果，调整下一年度引导资金的安排。经考核，对表现突出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在下一年度优先安排引导资金；对未达标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县，暂停其下一年度申请引导资金资格。

引导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凡使用引导资金的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引导资金重点扶持内容不得变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规定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罚外，还将作出以下处理：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予以公示并取消项目法人和项目负责人继续申报项目的资格；暂停所在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下一年度申请引导资金资格等。

第八条（附则）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至 2012 年底。《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沪府〔2007〕1 号）即行废止。